

公司代码：688357

公司简称：建龙微纳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李建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景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于鲁杰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4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3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建龙微纳、公司、本公司	指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健阳科技	指	洛阳健阳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云龙	指	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泰国子公司	指	建龙（泰国）有限公司，公司在泰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所、大成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1年半年度，即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分子筛	指	分子筛是一类无机非金属多孔晶体材料，具有大的比表面积、规整的孔道结构以及可调控的功能基元，能有效分离和选择活化直径尺寸不同的分子、极性不同的分子、沸点不同的分子及饱和程度不同的有机烃类分子，具有“筛分子”和“择形催化”的作用。作为催化材料、吸附分离（多组分气体分离与净化）材料以及离子交换材料在医疗保健、清洁能源、工业气体、石油化工、煤化工、精细化工、冶金、建材、环境保护（包括核废水、核废气处理）、土壤修复与治理等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
Å	指	埃，一种长度单位，1埃=0.1纳米=10 ⁻¹⁰ 米
LSX分子筛	指	低硅铝比X型分子筛
MSX分子筛	指	中硅铝比X型分子筛
硅铝比	指	分子筛中二氧化硅与氧化铝的摩尔比，通常用SiO ₂ /Al ₂ O ₃ 来表示
深冷空分	指	也叫深冷分离法，是指先将压缩空气通过分子筛纯化器净化，去除水分、二氧化碳等杂质气体后，再通过换热、膨胀降温，使空气液化，进一步根据空气中各组分沸点的不同，采用精馏的方式获得氧气的方法。主要应用于大规模生产纯度较高的氧、氮等产品
VPSA变压吸附制氧	指	是一种常温真空解吸制氧工艺。空气经除尘后，加压进入装有专用分子筛吸附剂的吸附塔，N ₂ 、CO ₂ 、SO ₂ 、H ₂ O等气体在塔内被吸附剂吸附，大部分O ₂ 透过床层，得到富氧气体产品。吸附剂吸附饱和后，停止向吸附塔输入空气，通过真空泵抽气解吸，将吸附的N ₂ 等气体从吸附剂中解吸出来，使吸附剂再生，重复使用
变压吸附制氧	指	变压吸附制氧主要分为PSA变压吸附制氧和VPSA变压

		<p>吸附制氧 PSA 变压吸附制氧是一种常温常压解吸制氧工艺。空气经除尘后，加压进入装有专用分子筛吸附剂的吸附塔，N₂、CO₂、SO₂、H₂O 等气体在塔内被吸附剂吸附，大部分 O₂ 透过床层，得到富氧气体产品。吸附剂吸附饱和后，停止向吸附塔输入空气，降压解吸，将吸附的 N₂ 等气体从吸附剂中解吸出来，使吸附剂再生，重复使用</p> <p>VPSA 变压吸附制氧是一种常温真空解吸制氧工艺。空气经除尘后，加压进入装有专用分子筛吸附剂的吸附塔，N₂、CO₂、SO₂、H₂O 等气体在塔内被吸附剂吸附，大部分 O₂ 透过床层，得到富氧气体产品。吸附剂吸附饱和后，停止向吸附塔输入空气，通过真空泵抽气解吸，将吸附的 N₂ 等气体从吸附剂中解吸出来，使吸附剂再生，重复使用</p>
空分设备、空分装置	指	<p>将空气中不同组份进行分离的设备，包括采用深冷精馏、变压吸附、膜分离等方法进行气体分离的设备</p>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建龙微纳
公司的外文名称	Luoyang Jalon Micro-nano New Material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alo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建波
公司注册地址	洛阳市偃师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洛阳市偃师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71900
公司网址	www.jalon.cn
电子信箱	ir@jalon.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怡丹	高倜
联系地址	洛阳市偃师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	洛阳市偃师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
电话	0379-67758531	0379-67758531
传真	0379-67759617	0379-67759617
电子信箱	ir@jalon.cn	ir@jalon.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建龙微纳	688357	/

（二）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310,460,219.63	182,028,744.17	7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842,905.15	50,780,164.83	10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091,826.96	41,981,514.66	10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987,621.96	41,837,644.22	280.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0,427,322.95	974,606,512.80	6.75
总资产	1,325,934,571.63	1,182,374,890.54	12.1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6	0.88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6	0.88	1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7	0.73	101.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0	5.69	增加4.3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2	4.73	增加3.6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9	3.74	增加1.65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70.56%，主要得益于分子筛市场发展应用日趋广阔，随着公司新建生产线产能逐步释放，公司积极优化产品结构，制氧、制氢等高附加值产品营收大幅增长以及公司持续加强内部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医疗保健制氧系列分子筛销售占比增加，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140.05%；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 102.69%，主要得益于公司销售结构进一步优化，成本控制有效提升，使得扣非后净利润上升；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 280.01%，主要得益于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70.56%，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也相应增加；

4、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1.76 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100%，主要得益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 100.56%。

七、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5.2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656,288.2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5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333,250.7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32,89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2,755,215.48	
合计	16,751,078.19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1、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新材料领域中的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领域，同时也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致力于医疗保健、清洁能源、工业气体、环境治理及能源化工等领域相关的分子筛吸附剂和催化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及持续创新能力的材料供应商和方案解决服务商。

分子筛是一类无机非金属多孔晶体材料，具有大的比表面积、规整的孔道结构以及可调控的功能基元，能有效分离和选择活化直径尺寸不同的分子、极性不同的分子、沸点不同的分子及饱和程度不同的有机烃类分子，具有“筛分分子”和“择形催化”的作用，是一种能够实现节能减排、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作用的战略新兴材料。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医疗保健制氧分子筛、工业制氧分子筛、制氢分子筛、气体干燥与净化用分子筛、能源化工领域分子筛（主要为煤化工及石油化工领域）、环境治理领域分子筛及建筑材料领域分子筛等，是涵盖分子筛原粉、分子筛活化粉、成型分子筛和活性氧化铝的全产业链企业。公司产品的性能指标均具有与国际大型分子筛企业竞争的能力，多种分子筛产品已在深冷空分制氧和变压吸附制氧领域突破垄断，实现了进口替代。

2、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及持续创新能力的分子筛新材料服务商，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分子筛产品和技术支持服务来实现收入和利润。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为“氢氧化钠、固体纯碱硅酸钠、氢氧化铝和锂盐”。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通过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招标的方式，建立了物流部牵头、技术部门、质量管理部共同参与的相互制衡的采购控制体系。

原材料采购方面，技术部门负责各类原材料标准的制定、对供应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进行实验和评定；物流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供应商评估、合同评审以及签订工作；质量管理部依据技术部门制定的标准对各类原材料进行检测验收。能源动力方面，公司的能源动力主要为“电力、天然气与蒸汽”，公司与当地电网公司、燃气公司和热力公司签署中长期合同，由其直接供应电力、天然气和蒸汽。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公司营销中心根据客户订单情况编制销售计划；运营中心根据销售计划制定月度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物流部按照公司生产进度匹配跟踪客户订单，制定发货计划，并协调货物及时有序发运。

（4）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内销为主、外销为辅；同时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服务。

（5）研发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公司核心技术主要研发模式可分为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两类。在自主研发方面，多年来，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创新体系，不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自主研发实现了核心技术的突破；在合作研发方面，公司注重与外部科研院所和高校的合作，开展前瞻性的新产品研究，共同进行核心技术攻关，同时通过人才交流和培养，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公司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步伐。

3、行业情况说明

（1）行业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行业发展阶段

根据国际分子筛协会公布信息，全球现已知的有 253 种分子筛结构类型，现有技术条件下仅有 LTA 型、FAU 型、MFI 型等 20 余种分子筛结构能够进行工业化生产。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分子筛行业起步较晚，一直扮演追赶者角色。20 世纪 50、60 年代，我国开始分子筛相关研究，从分子筛吸附剂开始进行工业生产，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金陵石化、吉林大学、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等单位开始研发和工业化生产分子筛催化剂。由于发展时间较短，我国分子筛行业在技术、行业成熟度、市场应用等方面客观存在一定差距。随着国内经济蓬勃发展，国内分子筛行业企业技术实力积累与下游市场应用领域的需求为国内分子筛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更大的机遇和需求。国产分子筛产品在国内制氧制氢大中型装置等领域进口替代进程的推进，降低了在市场供应中被国外分子筛企业卡脖子的风险，也有助于降低使用单位的运营成本。

国内分子筛吸附剂领域，市场国际化程度高，市场参与者中，大部分的分子筛吸附剂企业系民营企业且规模较小，年产万吨级以上的成型分子筛企业较少。据《2019 全球与中国市场分子筛吸附剂深度研究报告》（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全球分子筛市场呈现两极分化的格局，2018 年全球仅有 9 家分子筛生产商的分子筛吸附剂产能达到万吨以上，万吨以上产能的少数分子筛生产商占据了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2018 年合计产能占全球分子筛吸附剂产能比例达到 64.75%。面对国际大型分子筛企业的竞争，国内成型分子筛企业需要拥有良好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较大的生产规模来应对。多年来，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推出新产品，不断扩大生产规模，是国内分子筛行业引领者之一。

在国内分子筛催化剂领域，石油化工和煤化工是分子筛催化剂的主要应用领域。当前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型央企完全主导和垄断了国内的石油化工领域的催化剂市场，该领域分子筛催化剂的研发和生产都集中在这些大型央企，只有极少数民营企业能够涉足石油化工领域分子筛催化剂的研发生产，导致石油化工领域分子筛催化剂市场较封闭。目前公司暂未涉足石油化工领域分子筛催化剂的生产。煤炭作为我国的主体能源和重要的工业原料，现代煤化工发展客观受到国际油价、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

2) 行业基本特点

a. 全球分子筛需求不断放大

随着分子筛材料在医疗保健、清洁能源、工业气体、环境治理和能源化工领域的蓬勃发展和应用，多领域促进融合发展也日益成为了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

根据美国咨询公司 Industry ARC 的研究报告《分子筛市场——行业分析、市场规模、份额、趋势、应用分析、增长和预测及 2020 年-2025 年预测》(Zeolite Molecular Sieves Market - Industry Analysis, Market Size, Share, Trends, Application Analysis, Growth And Forecast 2020 - 2025) 显示，分子筛可用于各种油气应用，包括加氢裂化，异构化和工业干燥等。全球分子筛市场的增长是由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高需求推动的。随着新兴经济体的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不断壮大，预计全球分子筛的需求量将在未来几年内逐步提高，预计 2020 年 - 2025 年全球分子筛市场规模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5.65%，将在 2025 年达到 43.90 亿美元。目前全球分子筛市场主要集中在发达地区例如北美与欧盟地区，中国是近几年分子筛用量最大，增长速度最快的地区。

在工业气体制备装置中，分子筛是一种有使用寿命的、需定期更换的核心材料，其市场需求是具备成长性的。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经济前瞻研究院统计回归分析显示，工业气体市场规模增速大致是 GDP 增速的 1.4 倍，伴随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提高，现代工业体系的日渐完善，分子筛的需求量也将进一步放大。

b. 国内分子筛在环境治理领域的需求日益显著

随着国内环保相关的政策法规日趋严格和明确，国家节能环保、蓝天保卫战、“碳中和”等环保相关政策的深入推进，以及如钢铁冶金、能源化工、火电、核电等分子筛相关产业自身精细化发展的需要，也对相关的分子筛技术和应用赋予了新的和更高要求，同时也为分子筛行业新阶段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国内环境治理领域的分子筛市场需求逐步被激活，使得分子筛配套技术应用和产业化发展落地也具备了更好的发展条件，如碳中和、国 VI 排放标准、VOCs 处理、核废水处理等领域，分子筛在国内环境治理等新兴市场需求也日益呈现多点共振，蓬勃发展的局面。

① 温室气体捕集

根据国际能源署发布的《2019 年全球二氧化碳排放情况》，2019 年全球碳排放总量 341.69 亿吨，中国排放量 98.26 亿吨，占比约 29%。2020 年习总书记宣布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二氧化碳排放力争在 2030 年前达峰，努力 2060 年实现碳中和。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二氧化碳及相关配套的一氧化碳、氢气、氧气等工业气体应用需求有望得到进一步拓展释放。

“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出后，相关政策配套也在逐步完善，各行各业都在行动。对于“节能减排”和“环保投入”的重视日益成为各级政府和企业间的共识，也深刻引导、改变着市场的方方面面。

公开信息显示，吸附剂是吸附法捕集二氧化碳技术可行性的关键。在选择吸附剂时，吸附能力、选择吸附性、机械强度、孔径分布以及温度压力敏感性等都是需要考虑的因素，用于二氧化碳捕集的固体吸附剂包括微孔和介孔材料（碳基吸附剂、如活性炭和碳分子筛，沸石分子筛，改性介孔材料）、金属有机骨架材料、活性氧化铝等。

② 氮氧化物污染防治

尾气污染一直是国家的重点关注对象，随着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轻型汽车与重型柴油车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落地，我国正式从国 V 转向国 VI 排放标准，该标准已经于 2020 年起分车型分阶段陆续实施。

由于柴油车尾气中含有大量的氮氧化物，直接排放将对大气造成严重污染。通过选择性催化还原技术（SCR）在柴油车上的应用，利用分子筛催化剂可将大部分氮氧化物转化为氮气，从而实现尾气达标排放。

③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国家生态环境部 12 月（2020 年）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提到“十四五”时期要研究将 VOCs（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是仅次于 PM2.5 和 PM10 之后的大气首要污染物之一，分子筛环保材料阻燃性好，可耐高温，使用疏水性高硅分子筛可用作吸附剂吸附有机废气。

中华环保联合会 VOCs 专委会数据显示，2018 年中国 VOCs 治理行业市场规模为 495 亿元，2020 年达到 741 亿元。按 2020~2025 年 13% 的复合增长率计算，2025 年行业规模有望突破 1,300 亿元。

3) 行业主要门槛

分子筛产品具有较强的技术准入门槛和市场认可门槛。分子筛产品从基础理论到工业化放大的研发，从实验室阶段向工业规模化生产中需要对分子筛工艺配比，合成与交换工业条件等进行复杂的实验，导致研发难度较大，新产品的开发周期较长。

由于分子筛的质量对制氧制氢装置的运行安全和生产效率至关重要，分子筛企业的产品除需保持高品质外，还需经过客户多轮试验及一定周期验证才有可能被客户正式应用在制氧制氢装置上。

公开信息显示，目前国际已知的 253 种分子筛结构类型中，现有技术条件下仅有 LTA 型、FAU 型、MFI 型等 20 余种分子筛结构能够实现工业规模化生产。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已取得了从分子筛原粉到成型分子筛的核心技术，并通过大中型制氧制氢装置成功应用的示范效应积累了雄厚的客户资源，公司产品认可度和品牌形象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在存量市场不断替代国内外竞争对手的份额。

4) 行业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① 制氧领域：工业制氧和医疗保健制氧

a. 工业制氧

以氧气为代表的工业气体作为“工业的血液”，在国民经济中有着重要的地位和作用，作为现代工业的基础原料其需求具有连续性。工业气体制备的本质是将氧气、氮气、氢气等目标气体进行分离提纯，主要包括深冷空分和变压吸附两种方式，分子筛均是其中不可缺少的基础耗材，分子筛的质量对空分设备的运行安全和生产效率至关重要。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经济前瞻研究院统计显示，工业气体市场规模增速与 GDP 增速呈正相关关系，工业气体市场规模增速大致是 GDP 增速的 1.4 倍。随着我国工业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碳排放、节能降耗相关的环保发展理念要求推动了钢铁、煤化工等节能降耗的技术和产品应用，工业用氧、脱硝等相关领域的分子筛吸附剂的市场需求也迎来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整理，2020 年中国工业气体行业市场规模将近 1,500 亿元，过去几年的复合增长率约为 10.50%。根据智研咨询的调查统计，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人均工业气体的消费量还处于较低水平，未来仍有很大的发展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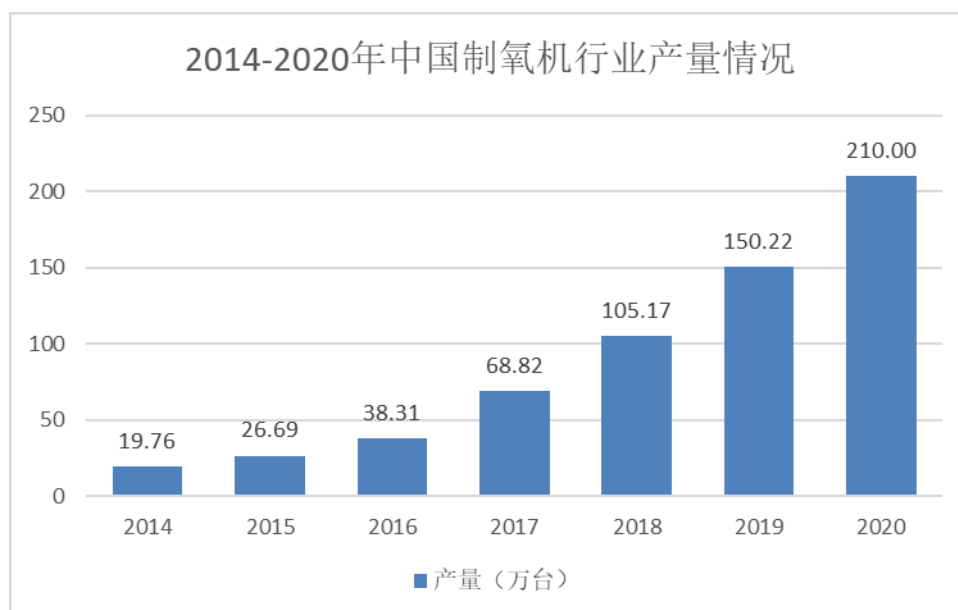
b. 医疗保健制氧

医疗保健制氧主要面向的是医疗卫生机构供氧和家庭制氧两个市场，公司 JLOX-100 系列、JLOX-500 系列分子筛是医疗卫生机构中变压吸附方式集中供氧及移动式医用、家庭保健用氧制氧机的核心材料。

分子筛医用制氧机，较传统钢瓶氧以及液态氧，有使用安全性高、制氧效率高、经济价值高等优势，并具备即制即用、新鲜自然、制取氧气浓度达到 90% 以上的特点。

2020 年 5 月 2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3 部门联合发布发改社会〔2020〕735 号《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方案》，针对公共医疗卫生领域，在疫情冲击之下，中央对公共卫生以及医疗系统建设政策明确了每个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需要配备 50 台制氧机。分子筛医用制氧机将弥补气瓶气氧和液氧氧源的不足，医院集中供氧方式将进一步得到普及。

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2014 年国内制氧机行业产量约 19.76 万台，到 2020 年增长到了 210 万台。近几年，随着国内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制氧机需求量快速增长，预计家用制氧机 2020 年后的增速为 20%-30%，至 2022 年国内制氧机需求量有望达到 340 万台。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根据海关数据和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中国制氧机出口量 2020 年和 2021 年第一季度分别约为 36.42 万台和 26.58 万，2021 年一季度出口量便超过了 2020 年度全年同期的 72%，2021 年医疗保健制氧相关的的市场需求强劲。

中国产业研究院预测，2020 年我国医用制氧市场规模将超过 200 亿元人民币。其中《柳叶刀》关于“中国成人肺部健康研究”成果显示，我国慢阻肺患者人数已达到 1 亿，占成年人口的 8.6%，成为与高血压、糖尿病患者人数规模相当的慢性病，目前的主流治疗方法为“药物+长期氧疗”。而目前家用制氧机在国内慢阻肺患者总数的渗透率仅为 10%左右。

未来伴随人口老龄化、人们健康意识和消费能力的提升，分子筛制氧机可以为庞大的老年人群、高强度脑力劳动人群、高原人群、慢阻肺等患者用氧提供更好的保障支持，相关分子筛需求也将得到进一步释放。

② 清洁能源领域：利用变压吸附制氢工艺回收、富集并提纯氢气

氢能源是一种能量密度高并且无污染的理想清洁能源，作为一种二次能源，可以从化石原料中直接获取，也可以由水电解制得。发展氢能经济可以在实现能源多元化的同时，也能够减少温室气体、细颗粒物的排放，全球各国家地区纷纷将氢能源视为未来新能源的战略发展方向。目前氢能已经纳入我国能源战略，成为我国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和保障国家能源供应安全的战略选择。

根据 Energy Transitions Commission 在《Making the Hydrogen Economy Possible》的预测，全球的氢能需求有望从 2020 年的 1.15 亿吨提升至 2050 年的超过 10 亿吨，其中：用于终端消费的氢能需求有望突破 5 亿吨（主要集中在工业端的水泥、钢铁、化工等细分行业，以及建筑端的供暖使用）；用于绿色氢气生产和合成燃料生产的氢能需求分别为 0.8 和 1 亿吨（均集中在

交通领域，其中在航运领域氢能需求有望占终端需求的 80%）；储能领域未来的氢能应用规模仍有不确定性（占未来储能需求的 2~5%），范围从 0.8 亿吨~2.7 亿吨不等。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统计，2020 年中国氢气产量规模突破 2,500 万吨，位列世界第一，同比增长 13.6%。2019 年 6 月，由国家能源集团牵头，联合 17 家企业、高校和研究机构发起的中国氢能源及燃料电池产业创新战略联盟发布了《中国氢能源及燃料电池产业白皮书》，提出了中国氢能及燃料电池产业总体目标。氢能将成为中国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预计到 2050 年氢能在中国能源体系中的占比约为 10%，年经济产值超过 10 万亿元，交通运输、工业等领域将实现氢能普及应用。

氢能产业链包括制氢、储运氢、加氢与氢的综合应用等，其中制氢是氢能产业链发展中的重要先决条件，当前技术路线多元化，需因地制宜选择适合所在地资源禀赋、经济条件等客观环境的制氢手段。现在主流的制氢方式有工业尾气制氢、电解水制氢、化工原料制氢、化石燃料制氢等。

公司 JLP5 系列制氢分子筛采用二次水热晶化处理的全结晶等技术制备，是工业尾气制氢路线中的核心技术产品，在目前高效、低成本从工业驰放气中回收并提纯高纯度氢气、从含氢原料气中提纯高纯度氢气中，公司 JLP5 系列制氢分子筛均具有显著的优势，通过变压吸附方式，可将工业副产气（即原料气）进行提纯，可提升至氢气含量达到 99.99% 以上。

除工业用氢外，氢燃料电池也是未来新能源清洁动力汽车的主要发展方向之一，其对氢气标准要求相对较高，无论是天然气制氢还是煤制氢，都会遇到反应不完全所残留的 CO、CO₂ 等杂质，会引起氢燃料电池核心部件电堆系统中的铂基催化剂中毒。根据香橙会研究院的统计数据，2020 年中国新建加氢站 47 座，累计建成加氢站数量达 118 座；而根据中国氢能行业发展的远期规划，2030 年我国加氢站数量有望达到 5,000 座，年均复合增长率超 25%，和全球其他地区相比（美国 5,600 座、欧洲 3,700 座、日本 900 座）亦处于领先水平。

目前公司 JLP5 系列制氢分子筛已经实现了在燃料电池用氢项目上的成功应用，项目所产氢气纯度可以满足 GB/T 37244-2018 的氢燃料电池质子交换膜用氢要求，以用于燃料电池汽车加氢站加气，缓解燃料电池加氢站氢资源紧张的局面。

③ 围绕环境治理与能源化工领域

a. 环境治理领域：

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明确提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自党的十八大以来，重拳整治大气污染，推进重点行业节能减排，优化能源结构，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和力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随着国家节能环保、蓝天保卫战、“碳中和、碳达峰”等环保相关政策的深入推进，以及如钢铁冶金、能源化工、火电核电等分子筛相关产业自身精细化发展的需要，也对相关的分子筛技

术和应用赋予了新的和更高要求，同时也为分子筛行业新阶段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分子筛材料在环境治理领域的活力被激活。

围绕环境治理领域，公司正在有序推进烟道气脱硝分子筛、柴油车尾气脱硝分子筛、核废水处理专用分子筛等三新市场产品的研发、市场化工作，目前已经完成了多项产品的技术储备。

钢厂烟道烧结气治理应用

钢厂烟道烧结尾气中包含大量的二氧化硫、一氧化氮、二氧化氮等大气污染物，烧结烟气的治理与净化是大气污染物节能减排的重点。

目前烧结烟气除尘、脱硫工艺已经十分成熟，脱硝工艺主要有氧化法脱硝、中低温 SCR 脱硝，中高温 SCR 脱硝，活性炭脱硝等方法，但这些方法具有运行成本高、催化剂昂贵且易中毒、氨气逃逸、中低温脱硝难、需烟气再热等缺点。

目前公司利用“钢厂烟道尾气系列分子筛”脱除钢厂烟道烧结气中的氮氧化物已经开始进行应用研究，结合分子筛材料选择性吸附的特点，开发出 NO_x 选择性分子筛吸附剂，可以对烟道烧结尾气污染物进行吸附、分离、提纯，从而实现在对烟道气脱硝的同时对 NO_x 物质资源化利用。在这种方法下，不使用氨或尿素作为还原剂，杜绝了氨逃逸的风险；且该方法脱硝过程中所获得高纯度的 NO 和 NO₂ 气体可广泛应用于化工、食品、医疗、国防等领域，这些污染物的资源化综合利用具有重大的经济、环保和社会效益，同时也可降低脱硝成本。若应用研究成功，钢厂有望可以通过分子筛吸附分离的 NO、NO₂、SO₂ 等气体对外出售以实现脱硝成本收益的平衡。

柴油车尾气脱硝应用

柴油车尾气中排放的强氧化性的氮氧化物（NO_x）是造成雾霾的主要污染物之一。虽然柴油车保有量占汽车保有量不足 10%，但柴油车排放的氮氧化物（NO_x）远超其他汽车，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中国移动源环境管理年报（2020）》，2019 年全国柴油车氮氧化物（NO_x）排放量为 553.2 万吨，占汽车排放总量的 88.9%。因此控制柴油车尾气氮氧化物（NO_x）需求迫切，且对环境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2018 年 6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了《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即重型车国六标准，规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燃气汽车应符合国六标准；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辆应符合国六标准；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柴油车应符合国六标准。

公开资料显示，2019 年至 2023 年全球 SCR 体系柴油车市场对分子筛需求量约为 9.7 万吨，其中中国市场的需求量约 3.8 万吨。分子筛催化剂使用数量与发动机排量成正相关的关系，随着大排量的车用柴油发动机数量增加，对分子筛的需求还将进一步提高，市场前景良好。

公司积极响应了我国柴油车尾气污染治理的要求，开发了符合国六标准的分子筛催化剂产品。该产品采用晶种辅助诱导成核技术，具有生产成本低、环境友好型的优势，主要用于柴油车尾气脱硝，使尾气中有害氮氧化物转化为氮气和水，能够满足机动车国六标准排放要求。

核废水处理应用

分子筛还被广泛应用于核废水的处理，根据国家《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20 年全国核电装机达到 5,800 万千瓦。随着分子筛对树脂处理技术的补充替代，核废水领域的分子筛需求将逐步释放。

目前核废水处理采用的树脂处理技术会产生大量的二次有机放射性固废，公司与吉林大学、中国辐射防护研究所合作研发的核废水放射性元素脱除专用分子筛可以从含有高浓度竞争性阳离子及全域 Ph（1-14）溶液中高效去除放射性核元素，具有二次固废量小、耐辐照，易固化处理等特点。

环境修复应用

目前我国盐碱地面积约为 14.8 亿亩，如果这些盐碱地能种上水稻，从而突破我国 18 亿亩有限的耕地资源约束，将在很大程度上缓解水资源、可耕地和粮食等危机。

2018 年公司与吉林大学合作开发了盐碱地土壤改良和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专用分子筛。中科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运用该专用分子筛，在吉林省大安市进行大田改良实验，目前实验取得了良好的修复效果，分子筛治理盐碱地实验的良好修复效果为盐碱地土壤改良和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提供了新的可行方案。未来利用分子筛治理盐碱地的方法将会在更大范围实验推广。

b. 能源化工领域：

鉴于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能源特征，以及资源结构及国家能源安全的考虑，多重因素决定了煤将长期作为主要使用能源。因此，发展以生产洁净能源和可替代石油化工的产品为主的新型煤化工产业，以煤替代石油生产高端化工产品、坚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路径，对优化我国能源消费结构、降低进口依赖、保障国家能源安全至关重要。分子筛在煤化工领域的应用例如一氧化碳提纯、煤制乙醇、煤制丙烯等，战略意义重大，也是目前公司研发布局的重点。

近年来，有关科研院校和分子筛企业正在研究分子筛产品在二甲醚羰基化反应中的应用，开发出催化活性和乙酸甲酯选择性更高、没有诱导期的新型煤制乙醇分子筛催化剂。

二甲醚羰基化后加氢生成乙醇技术路线是一条环境友好型新技术路线，有利于节省因分离导致的设备和能耗投资；甲醇转化制丙烯（MTP）是煤经合成气路线制取丙烯的重要途径。目前我国已经建成总计产能 146 万吨 MTP 生产装置，但由于进口以及国产催化剂性能不稳定、选择性较差，导致设备开工不足、过程经济性差。市场迫切需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性能优良的国产催化剂技术。公司与中科院山西煤化所合作开发了煤制丙烯分子筛催化剂着力于提高目标产物丙烯收率、降低低碳烷烃收率及每吨丙烯甲醇单耗，并推动相关研究成果的工业化转化，以推动现有煤制丙烯装置经济性运行，加速 MTP 催化剂的国产化替代进程和未来的市场应用。

随着化学工业中“碳一化工”的快速发展，高纯度一氧化碳（CO）作为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已被广泛用于众多化学品的生产，如乙酸、二甲基甲酰胺、草酸酯、乙二醇、聚碳酸酯等各类羰基合成产品。我国 CO 来源丰富，主要依靠煤、石油和天然气等化石燃料获取。同时，CO 也存在

于一些工业废气中，如炭黑尾气、黄磷尾气、高炉煤气等不同工业废气中。工业废气往往是由 CO 与 N₂、CO₂、CH₄、H₂ 等杂质共同组成的混合气体，通过选择性吸附回收 CO，既可作为碳一化工的重要碳源，也可起到治理工业废气污染、实现资源循环利用的作用，具有极高的经济价值和社会效益。

目前公司的 JLCOs 一氧化碳分离和净化专用分子筛利用变压吸附法工艺技术，对于 CO 具有很高的吸附量及吸附选择性，主要用于提取各类尾气（冶金尾气、黄磷尾气、合成氨弛放气等）和其他气源中的一氧化碳气体。

c. 行业内其他新兴市场应用

近年来，行业内企业正在开发特种气体净化用（如特殊气氛中痕量成分比如氧、氮的极深度去除）的专用分子筛、高级扬声器专用降频专用分子筛、高效吸音分子筛、香烟内的香精香味离子交换与吸附分子筛、延长食品保质期的包装用载银分子、牲畜饲料添加用分子筛、生物医药领域用混合糖分离用分子筛等新兴和特殊需求领域所需的专用分子筛吸附剂产品，进一步拓宽分子筛吸附剂的应用领域。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致力于医疗保健、清洁能源、工业气体、环境治理及能源化工等领域相关的分子筛吸附剂和催化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及持续创新能力的新材料供应商和整体方案解决服务商。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的《2019 全球与中国市场分子筛吸附剂深度研究报告》，霍尼韦尔 UOP 位居 2018 年全球分子筛吸附剂生产商第一，2018 年度霍尼韦尔 UOP 的成型分子筛与分子筛活化粉合计产能为 93,000 吨/年。2018 年度公司成型分子筛与分子筛活化粉合计产能为 16,500 吨，其产能、产量分别占全球比例分别为 4.43%和 4.24%，居全球第六，是国内少数几家具备万吨产能的企业之一。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成型分子筛与分子筛活化粉合计产能为 33,000 吨，与国内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产能产量及市场份额相对较高，拥有发明专利数量位居国内前列，是涵盖分子筛原粉、分子筛活化粉、成型分子筛及活性氧化铝的全产业链企业，在国内分子筛市场中处于优势地位。但与霍尼韦尔 UOP、阿科玛和 Zeochem 等国际大型分子筛企业相比，公司在产能规模和产品结构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从成立至今，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持续投入研发费用来开展研发工作，并取得了多项研发成果。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产品已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性能指标、国内领先水平。在分子筛原粉、分子筛活化粉、成型分子筛和活性氧化铝方面均拥有了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中心加强与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和协同创新，加大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力度，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健阳科技累计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50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及 LOGO 外观设计著作权 1 项。

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健阳科技累计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50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及 LOGO 外观设计著作权 1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5	2	35	20
实用新型专利	0	9	76	50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1	1
其他	0	4	27	23
合计	5	15	139	94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16,735,105.90	6,801,061.64	146.07
资本化研发投入	0	0	0
研发投入合计	16,735,105.90	6,801,061.64	146.0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5.39	3.74	44.1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0	0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146.07%，主要是公司在研项目有序推进，研发费用随着各项目进展合理投入，以及公司针对研发人员的股权激励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JLHA-100型分子筛吸附剂的研发	612.00	338.52	338.52	研究阶段	通过研究贵金属在分子筛载体中的存在位置和存在状态，使贵金属尽可能均匀分散在分子筛载体的孔结构中，以实现贵金属的充分利用。	传统氧化钡材料存在价格昂贵、吸附放热大、与氧不兼容等缺点。新型 JLHA-100 型分子筛在保证吸附性能前提下可大幅降低成本并且具有较高的安全性。	高真空多层绝热容器
2	聚氨酯专用改性分子筛活化粉的研发	423.00	193.50	193.50	研究阶段	通过调控晶体形貌和复合离子交换改性，提高其在聚氨酯体系中的适用性，通过调整活化工艺，确定聚氨酯改性专用活化粉最佳的指标，实现产品定型。	针对聚氨酯胶黏剂配方的差异性，对原有分子筛原粉的晶体形貌进行调控，并进行复合阳离子改性，在保证吸水容量的同时避免放热副反应的发生，开发出适合不同聚氨酯配方体系的专用分子筛活化粉	双组份聚氨酯胶黏剂
3	JLOX-500s型分子筛的研发	352.00	157.38	157.38	研究阶段	通过采用全结晶成型技术，在系统研究机械强度与扩散性能之间关系基础上，制备出兼具高机械强度、高吸附量、吸附速度快的PSA制氧分子筛。	机械强度和扩散性能之间的矛盾一直阻碍着 PSA 制氧分子筛性能提升。JLOX-500s 型分子筛采用全结晶成型技术，兼具高机械强度、高吸附容量、吸附速率快等优点，使产氧效率进一步提高。	PSA 制氧
4	JLPH5s型分子筛吸附剂的研发	446.00	175.79	175.79	研究阶段	通过调控分子筛元素组成来增加分子筛的吸附位点，通过阳离子交换改性进一步提高产品对 H ₂ 中 N ₂ 、CH ₄ 、CO 等杂质的吸附作用力，使得得到的高纯度 H ₂ 产品满足燃料电池用氢标准。	燃料电池对氢气纯度和单一杂质要求均较高，JLPH5s 分子筛吸附剂具有比传统制氢分子筛更多的吸附位点和更强的吸附作用力，可以得到满足燃料电池用氢标准的高纯度氢气。	氢气提纯

5	JLPS 分子筛的研发	699.00	229.54	461.97	研究阶段	通过系统研究分子筛晶体尺寸、孔道尺寸、阳离子类型、二次孔分布等因素对 C8 芳烃异构体吸附性能的影响，得到适用于 C8 芳烃异构体高效分离的分子筛吸附剂。	本项目采用亚微米级分子筛原粉作为主要原料，在系统探索分子筛晶体尺寸、孔道尺寸、阳离子类型、二次孔分布等因素对 C8 芳烃异构体吸附性能的影响基础上得到满足 SMB 工艺要求的分子筛吸附剂。	石油化工领域
合计	/	2,532.00	1,094.73	1,327.16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61	6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0.93	12.33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9,196,278.39	2,840,156.27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50,758.66	45,808.97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研究生	1	1.64
硕士研究生	22	36.07
本科	15	24.59
大专	23	37.70
大专以下	0	0.00
合计	61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5岁以下(含35岁)	38	62.30
36-40	10	16.39
41-45	3	4.92
46-50	6	9.84
51-54	2	3.28
55以上	2	3.28
合计	61	100.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生产的分子筛产品属于一种无机非金属材料,广泛应用于气体分离与净化、富氧燃烧、催化脱硝、核废水处理、盐碱地土壤治理和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等领域,是一种能够实现节能减排、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作用的战略新兴材料。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等国家政策文件,分子筛行业与国家战略具有较高的匹配性。

1、全产业链与规模优势明显

目前公司是国内吸附类分子筛行业引领者之一，公司拥有原粉合成、分子筛活化粉与成型分子筛制造、活性氧化铝生产、技术服务等完整的产业链条，产品结构完整。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分子筛原粉、成型分子筛、分子筛活化粉、活性氧化铝的产能分别达到 31,000 吨、30,000 吨、3,000 吨、5,000 吨，产品规格种类 100 余种。

全产业链生产使得公司产品具备成本最优、质量稳定可控的优势，同时还可以满足国内外客户对分子筛产品在质量、性能及应用等方面的个性化需求，也使公司具备更强市场竞争力。

2、技术先进性

公司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及技术创新能力，目前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50 项，公司产品的性能指标均具有与国际大型分子筛企业竞争的能力，多种分子筛产品已在深冷空分制氧和变压吸附制氧领域突破垄断，实现了进口替代。

成型分子筛和分子筛活化粉的产品最终品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分子筛原粉的质量，分子筛原粉是一种人工合成的无机非金属多孔晶体材料。公司已实现对分子筛原粉“分子筛原粉晶体尺寸、交换度、硅铝比、分子筛原粉类型”的可控。

成型分子筛是由分子筛原粉和粘结剂等组份通过一定比例混合、成型，经过干燥、高温焙烧制成的具有外观形状规则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广泛应用于气体吸附分离、催化、离子交换等诸多领域，其中“工艺配比、焙烧技术”是成型分子筛生产中涉及的技术核心，公司在成型分子筛方面的工艺配比、焙烧技术、自动化生产处于优势地位。

3、研发团队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在稳健发展过程中，已逐步建立起一支行业经验丰富，研发能力强大的专业化人才队伍，这也是公司在分子筛行业不断发展的核心推动力。公司通过不断探索、建立和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不断吸引优秀人才加入的同时，也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产品和技术储备基础。

同时，公司采用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加快研发成果产业化转换速度，同时通过合作研究机构的指导和培训，培养公司研发人才队伍，增强公司未来的创新竞争力。

公司依托“河南省吸附类分子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无机吸附材料院士工作站”、“吸附与催化多孔材料产学研用联合实验室”等技术创新平台，通过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产品研发与应用研发相结合的模式，持续研发新产品，开拓新的应用市场，不断优化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形成“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的迭代研发战略机制，保证每一代产品的技术水平始终处于领先地位。

4、丰富的客户资源

公司直销客户主要为全球分子筛巨头企业、设备制造商（如大中型制氧制氢装置制造厂商和家用及医疗制氧设备等）以及终端使用客户（如钢厂、煤化工企业、能源化工企业等）。同时结

合市场需要，公司可为下游客户提供专业定制化产品服务，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到“技术标准应用、产品质量控制、产品包装和运输”各环节也均由公司自主完成。

公司的整体客户结构相对稳定，且多为长期合作客户。其中公司合作的客户中既有中石油、中石化、神华宁煤、盈德气体、杭氧股份、昊华科技等国内大型企业，也有普莱克斯、阿科玛等全球工业气体巨头企业与全球分子筛企业。

目前公司已成为分子筛吸附剂产能规模在全球排名前列的企业，公司各类分子筛吸附剂产品均具有与国际大型分子筛企业竞争的能力，通过在国内外多套大型装置的稳定运行，以及与国际大型分子筛企业和全球催化剂、吸附剂供应商的长期合作，进一步奠定了公司的客户资源优势。

5、从产品品质硬实力到品牌信任软实力的建立：

对于使用制氧制氢设备的企业而言，分子筛质量敏感性高于价格。因此后续设备更换分子筛时在新分子筛供应商的分子筛产品未得到市场检验的情况下不会出于节省成本的目的轻易更换分子筛供应商。

国际市场上，公司依靠规模、产品性能方面的优势，已经在遍布全球的海外客户群体中形成了良好的声誉，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将抓住分子筛发展的趋势，进一步加深于现有客户的关系，扩大与现有客户的合作产品品类，为自有品牌拓展海外市场打下基础。

在国内市场上，公司除在空分装置分子筛更换的存量市场不断实现对国际大型分子筛企业的进口替代，在现有产能下全力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还通过国际、国内大型空分装置设备商进入分子筛首次装填市场，与国际大型分子筛企业展开竞争。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自有品牌建设，公司将依托规模化和专业化的制造优势，利用技术领先、性能优异的多元化产品体系，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持续开拓国内外市场，提升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6、环保设施先进性优势

公司建设有生产废水处理站、脱盐水设施、布袋式除尘系统、固体废弃物封闭堆场等环保设施。经过多年的工艺改进，公司掌握了分子筛原粉合成工艺与母液回收工艺，利用公司分子筛原粉种类齐全的特点，将某些种类的分子筛原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母液回收利用作为其他种类的分子筛原粉的生产原料，既降低了生产成本，又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环保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的原料回生产流程循环再利用，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1 年上半年，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坚持“凝神聚力，行稳致远”的经营理念，持续聚焦分子筛新材料主业，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团队和全体员工的主观能动性，依托公司全产业链、

研发规模化、生产自动等优势持续深入推进实施“三品战略”、“国际化战略”和“吸转催战略”，推进公司产品结构优化以实现差异化发展，进一步夯实公司发展护城河。

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046.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0.56%；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0,184.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0.56%，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09.18 万元，同比增长 102.69%；实现按每股收益 1.76 元。

1、深耕分子筛新材料主业 不断提升高附加值产品业务

围绕公司自主研发优势和产能规模优势，从市场出发优先保障制氧、制氢、制一氧化碳等高附加值业务发展，持续提升巩固业务优势，主动有序进行内部资源整合优化，并结合产能供应情况做好客户沟通服务，最大化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以适应公司当前的发展。

以制氧领域的锂 X 型分子筛为例，凭借其优异的产品技术性能使其在医疗保健领域得到广泛的应用，也客观推动了相关行业健康快速的成长。除此之外，利用锂 X 型分子筛的 VPSA 变压吸附制氧设备在工业制氧领域中也逐渐趋向于大型化应用，公司目前已实现“在 30,000Nm³/h 变压吸附（VPSA）制氧项目”上的成功应用。

报告期内，受印度疫情影响，全球医疗及保健制氧分子筛需求更加迫切，加之国内疫情得到控制后工业项目复工复产，工业制氧分子筛的市场需求逐渐恢复，进一步加剧了分子筛市场供应压力，公司积极通过多种方式提高生产效率、加快新增产线的项目建设进度，从而尽可能缓解制氧分子筛的供需矛盾。同时，通过与医疗保健制氧领域客户建立深度互信合作提升协同联动，以共同推动全球医疗保健制氧领域市场长期的良性发展。2021 年上半年，公司制氧业务销售收入 17,883.89 万元，其中医疗保健制氧分子筛销售收入 11,566.4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约 37.28%。

作为绿色清洁能源，氢能的快速发展也促进了公司制氢分子筛业务的发展，目前公司制氢分子筛已成功应用于多套“千吨级分子筛装填量”的大型、单个项目中，以用于制取高纯度氢气。现阶段公司制氢分子筛在从工业含氢弛放气中回收提纯氢气具有高效、低成本的优势，利用变压吸附原理可将氢气提纯至 99.99%以上。随着 2021 年上半年公司新建产能的投产，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制氢分子筛的产能压力。2021 年上半年，公司制氢分子筛销售收入 2,276.99 万元，同比增长 86.38%。

2、完善产能布局 加速客户需求响应和覆盖能力

分子筛作为一种战略性新兴材料，本身市场应用日益呈现多元化趋势，具备更多的可能性和成长性。目前公司分子筛系列产品的产品结构和市场供应能力方面相比国际大型分子筛企业仍有一定差距，对公司当前发展的制约和客户产品需求保障方面面临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项目建设进度和产能高效有序释放的工作，利用自有资金建设的一条“1,000 吨一氧化碳分离与净化专用分子筛生产线”和利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的“9,000 吨高效制氢制氧分子筛生产线”项目于报告期内建成并进入试生产阶段。产品品类进一步丰富，产能规模优势进一步加强。

公司募投项目中的“吸附材料产业园（三期）”和利用超募资金建设的“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也正在紧张有序推进中，预计将于 2021 年年底完成建设，未来项目建成投产后，在缓解公司产能瓶颈对公司发展制约的同时，也将提升公司对现有客户需求的保障能力，同时为更多下游客户需求的有效覆盖提供支持。未来公司将利用东南亚产能布局的优势，有效推进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

3. 围绕环境治理与能源化工领域有序推进三新市场研发产业化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并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在经过长期市场调研的基础上，以“国家能源安全与环保治理”为突破口，联合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煤转化国家重点实验室、吉林大学无机合成与制备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点开展了吸附与催化材料在能源化工与环境保护领域的研发和应用，并取得了一定成效。

当前公司的新兴研发项目方向主要有：柴油车尾气脱硝催化剂，燃料电池用高纯氢气制备专用分子筛、煤制乙醇催化剂、核废水处理专用分子筛和分子筛抗菌剂、烟道气脱硝吸附剂等。公司通过建立“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的产品迭代战略机制，以保证公司每一代产品的技术水平处于领先地位，不断提升现有产品性能，并持续推出适应市场和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其中“第五代深冷空分用分子筛”已在客户的空分项目上成功使用，各项指标满足设计需求，吸附周期由 4 小时延长至 8 小时，减少了切换频次和再生次数，降低了空分设备能耗。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在研项目均在有序推进中，目前公司已完成了环境治理领域用的“烟道气脱硝分子筛、柴油车尾气脱硝分子筛催化剂”，能源化工领域用的“煤制丙烯分子筛催化剂及吸附剂、煤制乙醇分子筛催化剂”等多项产品的技术储备，并将结合公司后续产能安排和市场情况积极做好市场化培育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1. 产品迭代引起的风险

成型分子筛是医疗保健、清洁能源、空气分离与富集、环境治理与能源化工等领域及行业所需的基础耗材，对这些行业的大型设备运行安全和降低能耗起着重要作用。如果竞争对手推出更高效、更节能环保的成型分子筛，将会大幅挤占公司的市场份额。

分子筛应用领域广泛，新市场、新应用不断扩大，产品和技术创新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的技术水平及持续研发投入。若公司不能准确预测产品和技术的发展趋势，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持续技术研发进行产品性能升级和结构更新，公司的产品将逐渐丧失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2. 技术未能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为满足新市场的需要并保持技术和产品的竞争力，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的研发资源；新技术、新产品需要经过实验室、小试、中试等多个实验阶段，最终实现产业化生产；但因技术上的随机性因素可能导致技术开发工作失败；技术开发尚处在研究过程中，已经有其他人成功研究出同样的技术；由于客观的社会、经济和技术环境发生变化，原来的技术开发不合时宜或者已经没有必要；这都将造成公司研发资源的浪费和财产损失，若新技术最终未能实现产业化，前期投入的研发费用无法转换为研究成果为公司创造利润。

3.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核心竞争力在于新产品的研发创新能力和生产工艺的持续优化。公司创新能力和持续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研发能力。近年来，随着我国分子筛行业发展迅速，行业内人才竞争也日益激烈，公司若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人员的引进、培养，不能完善对研发技术人员的激励，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会受到影响。

4. 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研发积累，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核心技术，若核心技术被同行业竞争对手仿制，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都将受到影响。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详见本节“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10,460,219.63	182,028,744.17	70.56
营业成本	162,785,440.16	97,091,998.37	67.66
销售费用	9,695,113.46	12,721,363.72	-23.79
管理费用	20,815,389.39	11,052,270.17	88.34
财务费用	-853,288.50	2,200,449.07	-138.78
研发费用	16,735,105.90	6,801,061.64	14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987,621.96	41,837,644.22	280.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6,228.21	180,768,931.67	-93.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30,847.22	-69,209,756.44	2.2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70.56%，主要得益于公司新建生产线产能逐步释放，公司积极优化产品结构，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占比增加，从而带动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 67.66%，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增加以及根据新收入准则，产品运费由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科目中核算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产品运费由销售费用科目调整至营业成本科目核算,从而一定程度降低了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88.34%,主要是由于公司针对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增加,以及当期没有社保减免优惠政策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138.78%,主要得益于公司资产结构优化,银行贷款金额减少,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无银行贷款。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146.07%,主要是公司在研项目有序推进,研发费用随着各项目进展合理投入,以及公司针对研发人员的股权激励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 280.01%,主要得益于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70.56%,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也相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建生产线投入使用,购建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主要是因为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58,980,163.03	19.53	142,665,624.88	12.07	81.53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收入增长,收到的客户回款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4,500,000.00	16.18	369,750,000.00	31.27	-41.99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闲置募集资金理财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4,880,198.47	0.37	3,331,881.59	0.28	46.47	主要系保证金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3,663,187.00	0.28	7,429,879.54	0.63	-50.70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

产						销售合同约定的未到期质保金较上年末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632,624.18	0.12	258,889.95	0.02	530.62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25,536,579.21	9.47	53,273,553.65	4.51	135.65	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65,658,543.70	4.95	48,921,336.35	4.14	34.21	主要系公司新建项目购买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67,346.35	0.30	2,549,053.73	0.22	55.64	主要系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82,131.53	0.22	6,584,712.68	0.56	-54.71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预付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0	0.00	30,000,000.00	2.54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应付票据	62,493,152.33	4.71	37,363,797.71	3.16	67.26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办理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79,450,852.88	5.99	53,416,699.08	4.52	48.74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在建项目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51,878,708.99	3.91	17,482,040.54	1.48	196.75	主要系本报告期下游销售市场及应用领域需求旺盛，客户提前支付货款以锁定货源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201,652.16	0.39	9,240,237.00	0.78	-43.71	主要系上年末金额中包含计提 2020 年度公司销售完成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9,443,134.71	0.71	6,248,866.57	0.53	51.12	主要系本期业务量增加，利润增加，期末应缴增值税、应缴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6,073,403.31	0.46	4,306,536.02	0.36	41.03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51,077,622.26	3.85	34,142,088.52	2.89	49.60	主要系报告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38,631.22	0.64	3,898,926.24	0.33	119.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一次性扣

债						除金额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5,092,826.82	-0.38	201,580.16	0.02	-2626.45	主要系泰国子公司泰铢折算差异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81,947,069.03（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18%。

(2) 境外资产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4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的议案》，投资约人民币10亿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拟建设“建龙微纳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改扩建项目”）。改扩建项目包含产品为应用于环境保护及能源化工领域的分子筛类吸附剂和催化剂。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正在进行建设前期准备工作，尚未开工建设。该项目已由4月2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市场技术的发展趋势。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公司从分子筛吸附剂领域向分子筛催化剂领域延伸，有利于公司分子筛吸附剂和催化剂材料的研发产业化、技术服务业务，致力于成为无机非金属多孔材料分子筛吸附剂、催化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本次投资新建的改扩建项目分三期建设，通过全面优化资源配置打造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智能制造生产线，满足下游市场产品升级需求，从而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目前该项目尚在前期筹备, 暂未开工。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对公司长期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9,750,000.00	214,500,000.00	-155,250,000.00	/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洛阳健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洛阳健阳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银昆科技园	500.00	100.00	100.00

洛阳健阳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集技术咨询、工艺设计、分子筛装填和分子筛运行跟踪为一体的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完整的售前、售中、售后支持。未来健阳科技将进行分子筛的应用研究及推广，包括拓宽公司原有产品的应用领域和研究新产品的应用领域；同时向分子筛行业下游延伸，包括下游客户产品的方案设计到安装运行为一体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

2、建龙（泰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注册资本（泰铢）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建龙（泰国）有限公司	No. 390, Mu 2, Khao Khan Song Sub-district, Si Racha District, Chon Buri Province, Thailand	440,000,000.00	100.00%	100.00%

注：根据泰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泰国子公司需要三名股东，其中由公司员李罗仆代公司持有建龙（泰国）有限公司0.00002%股权，健阳科技持有0.00002%股权，故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建龙（泰国）有限公司100.00%股权。

建龙（泰国）有限公司（Jalo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注册资本 44,000 万泰铢，项目计划总投资 48,192.79 万泰铢（按截至 2020 年 3 月 3 日汇率约合人民币 9,728 万元）。预计建设周期 18 个月，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产多系列成型分子筛 12,000 吨。按效益分析，项目完

全达产后，预计实现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 21.75%，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5.05 年。上述金额均为测算数据，最终项目能否达到预估效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目前正在按计划建设之中，预计 2021 年内建成投产。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4/29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21-029	2021/4/30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鉴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王琳琳	监事	离任
高培璐	监事会主席	选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王琳琳女士，自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会提名高培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由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并于当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 1 个总排口	废水集中在污水处理站南侧	废水在线平均值： COD17.69mg/L；氨氮 0.39mg/L； PH 8.177。悬浮物≤30mg/L	COD≤ 200mg/L；氨 氮≤ 30mg/L； PH6~9；悬 浮物≤ 100mg/L	CODcr： 17.1791 1t；氨 氮： 0.37855 t	CODcr： 45.33t/ a；氨 氮： 7.63t/a	无
	废气	废气沿生产线分布排放	12 个排放口	沿生产线分布	颗粒物≤10 mg/m ³ ；SO ₂ ：≤ 30mg/m ³ ；NO _x ≤50mg/m ³	颗粒物≤10 mg/m ³ ；二氧化 化硫≤ 100mg/m ³ ；氮 氧化物≤100 mg/m ³	SO ₂ :2.9 07t； NO _x :9. 447t	SO ₂ :6.9 286t/a ；NO _x : 21.9624 t/a	无
公司西厂区	废气	废气沿生产线分布排放	7 个排放口	沿生产线分布	颗粒物≤10 mg/m ³ ；氨≤ 5mg/m ³ ；SO ₂ : ≤30mg/m ³ ； NO _x ≤50mg/m ³	颗粒物≤10 mg/m ³ ；氨 (氨气)≤ 10 mg/m ³ ；二 氧化硫≤ 100mg/m ³ ；氮 氧化物≤100 mg/m ³	SO ₂ :0.3 18t； NO _x :1. 314t	SO ₂ :6.4 633t/a ；NO _x : 7.34054 t/a	无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经各工序配套的旋风分离加脉冲袋式除尘器、低氮燃烧机等装置处理后经 32m 高排气筒排放。含氨和硫酸雾废气进氨回收系统回收后经 32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污染源主要包括原粉生产过程中的洗涤废水、过滤废水、去离子水制备浓水、制氧制氢分子筛晶化交换废水、高氨氮废水、生活污水，其中部分洗涤废水经蒸发浓缩后回用于相应工艺的交换液制备，实现回收利用。去离子制备浓水直接回收作为新鲜水回用于普通分子筛原粉的生产。高氨氮废水单独采用氨回收系统处理后，与其他低浓度废水混合后采用物理方式处理。厂区建有生产污水处理站，采用初沉+PH调节+混凝絮凝+平流沉淀+砂滤等工艺收集处理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送入现有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的原则进行控制，避免二次污染。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环境评价相关要求，建设项目合法合规，已建成运行项目均获得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相关批准文号：洛环监表[2009]265号、洛环监验[2011]8号、豫环审[2014]30号、豫环审[2015]316号、洛市环验[2017]001号、偃环监表[2019]19号、偃环监表[2019]20号、洛环审[2020]42号、洛环审[2020]43号，并已在公司属地环保部门办理了排污许可证。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并在偃师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按环评要求、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要求，制定了废水、废气、噪声等相关污染物年度自行监测方案，并严格按监测方案执行落实。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溶性杂质、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进入固体废弃物封闭堆场存放，定期清运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置。公司西厂区生产废水全部运至公司吸附材料产业园生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关注国家环保新标准、新要求，严格响应环保要求，确保做到“依法生产、达标排放”，有效落实环保措施，加强管理监测，未出现超标行为。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经过多年的工艺改进，公司掌握了分子筛原粉合成工艺与母液回收工艺，利用公司分子筛原粉种类齐全的特点，将某些种类的分子筛原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母液回收利用作为其他种类的分子筛原粉的生产原料，既降低了生产成本，又减少了环保污染物的排放。环保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的原料回生产流程循环再利用。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作为制砖的原材料综合利用。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吸附材料产业园的规模和总平面布置方案，为了消除或减轻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粉尘、气体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以创造良好的生产和生活环境。因地制宜地选用绿化树种，尽快发挥绿化效益。

公司大量种植花木，优先种植乡土植物，采用少维护、耐候性强的植物，厂区绿化面积达 31,358.9m²，绿化率占室外总面积的 37.38%。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脱贫攻坚目标不是终点，而是美好生活的起点。报告期内，建龙微纳积极参与社会公益，高度关注教育事业，全面助推乡村振兴。

一、公司扎根地方积极回馈社会 用产业力量促进乡村振兴

让产业发展成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创造幸福生活的稳定途径。报告期内，公司健康发展壮大的同时，安置吸纳农村就业人员 35 人、残疾人员 7 人。同时公司先后向周边社区困难、弱势群体提供定点帮扶，老人提供慰问金 33,400 元，并向定点帮扶大口镇董村因病返贫困难群众捐赠 4,000 元。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发挥产业优势，为更多农村低收入人口或弱势群体提供更多帮扶，以充分释放产业发展的红利，造福一方。

二、公司持续关注乡村科教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 为美好生活发展添砖加瓦

与社区共同成长，公司积极参与社区出行生活等基础设施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出资 504,000 元用于周边社区道路的修缮。

抓好教育事业是夯实脱贫攻坚根基，公司持续重点关注乡村孩子们的健康成长。报告期内，公司向前杜楼小学捐赠空调、打印机等一系列学习办公用品，以改善农村孩子的教育环境和学习条件，共同为乡村振兴提供源动力。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波、李小红	注 1	注 1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深云龙	注 2	注 2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波之弟媳郭嫩红	注 3	注 3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中证开元	注 4	注 4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申报前 6 个月内新增 5%以上股东沃燕创投	注 5	注 5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朝峰	注 6	注 6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王琳琳	注 7	注 7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白璞、张岩	注 8	注 8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申报前 6 个月内新增股东	注 9	注 9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其余股东	注 10	注 10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波、李小红	注 11	注 11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深云龙	注 12	注 12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证开元、沃燕创投	注 13	注 13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注 14	注 14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波、李小红	注 15	注 15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6	注 16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注 17	注 17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波、李小红	注 18	注 18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9	注 19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20	注 20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波、李小红	注 21	注 21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22	注 22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注 23	注 23	否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注 24	注 24	否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波、李小红	注 25	注 25	否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26	注 26	否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注 27	注 27	否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波、李小红	注 28	注 28	否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29	注 29	否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波、李小红以及深云龙	注 30	注 30	否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波、李小红	注 31	注 31	否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波、李小红	注 32	注 32	否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注 33	注 33	否	是	/	/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注 34	注 34	否	是	/	/
	其他	公司	注 35	注 35	否	是	/	/
	其他	激励对象	注 36	注 36	否	是	/	/
	其他	激励对象	注 37	注 37	否	是	/	/

注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前公司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前公

司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的股票锁定与减持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注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前公司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前公司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 3：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前公司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前公司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 4：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基金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 5：自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完成本次增资有关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 6：自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完成本次增资有关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若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前公司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前公司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的股票锁定与减持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注 7：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前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前公司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前公司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的股票锁定与减持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注 8：自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完成本次增资有关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所持有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前公司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前公司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的股票锁定与减持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注 9：上海沃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金源紫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来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沃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紫荆嘉义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麦志玲、朱晨昊、方真辉、郭爱好、张世杰、张华、段会珍、尤莉、刘巧香、宁红波、郭瑞宝、张震穹、张玺、于鲁杰、寇丹丹、阎军霞、关安民、辛鹏飞、李兴波、牛全赤、韩红旗、朱晓峰、孔志峰、沈金峰、刘建华、鲍志方、李景林、周檬檬、郭岩峰承诺如下：

自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完成本次增资有关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 10：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基金/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 11：（1）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若减持后本人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本人与受让方在 6 个月内应继续遵守本承诺第（1）条关于减持比例的规定，同时遵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4）若本人开立多个证券账户（含信用证券账户）的，在计算本承诺第（1）条、第（2）条规定的减持比例时，同意对多个证券账户持股合并计算，可减持数量按照本人在各账户和托管单元上所持有股份数量的比例分配确定。

（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①公司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②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6）公司存在或发生下列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情形之一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③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7）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在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8)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9) 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保证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注 12: (1) 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 本公司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 本公司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得减持股份：

① 公司或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② 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③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6)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公司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7) 本公司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若本公司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注 13：（1）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累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累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4）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股份：

①公司或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②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5）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6）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7）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若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注 14：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除权、除息等情形所致应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上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时，即触及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应在发生上述情形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按照《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应及时依法制定股份回购实施方案，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股份回购实施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注 15：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除权、除息等情形所致应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上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时，即触及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将在发生上述情形后按照《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份。

本人在实施增持股份方案前或者完成、终止增持股份方案后，将及时通告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及时公告。

注 16：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除权、除息等情形所致应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上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时，即触及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将在发生上述情形后按照《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份。

本人在实施增持股份方案前、完成或终止增持股份方案后，均将及时通告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及时公告。

上述承诺适用于新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注 17：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公司股价及相关规定情形，可以回购公司股份。具体股份回购程序如下：

公司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作出董事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应及时召集股东大会并将股份回购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在完成必要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而造成公司股价持续下行重大波动情形，公司回购股份的比例应符合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的规定，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应于触发回购义务起 3 个月内，公司用于回购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或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若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停止股份回购或不再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实施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注 18：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或者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股价跌幅累计达到 30%时，本人将在发生上述情形后按照《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若公司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及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人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后，应保证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条件。

本人在实施增持股份、回购股份前或者完成、终止增持股份、回购股份后，将及时通告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及时公告。

注 19：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或者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股价跌幅累计达到 30%时，本人将在发生上述情形后按照《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增持或收购公司股份。

若公司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及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人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后，应保证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条件。

本人在实施增持股份、回购股份前或者完成、终止增持股份、回购股份后，将及时通告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及时公告。

注 20：本公司或本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若公司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及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21：（1）充分保障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2）保障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侵占、挪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资源。

（3）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输送公司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注 22：（1）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输送公司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切实约束或减少与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增长无关的职务消费行为。

（3）不动用或利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从事与自身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建立和完善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负责的薪酬考核制度，并将薪酬考核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保障将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公司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注 23：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既考虑到公司全体股东的近期利益和整体利益，又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最大限度的保障和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权。

注 24：公司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而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或信息披露文件中以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过程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25：本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在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过程中遭受损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26：本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或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或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过程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27：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调整；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28：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若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用于承担上述赔偿责任。

注 29：本人若未能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了相关承诺事项。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30：1、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建龙微纳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未拥有与建龙微纳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其他控股企业、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建龙微纳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2、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建龙微纳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企业或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对建龙微纳具有同业竞争性的企业提供帮助。

3、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本公司或控股、控制的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从事的业务或经营活动与建龙微纳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给建龙微纳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注 31：一、报告期内，本人除为公司提供借款保证担保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二、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包括现有的及后续设立的其他控制企业）目前不存在占用建龙微纳非经营性资金及其他资产、资源的情形。

三、自本承诺出具日起，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包括现有的及后续设立的其他控制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建龙微纳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坚决杜绝占用建龙微纳非经营性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的情形。

四、如果将来建龙微纳不可避免的需要与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包括现有的及后续设立的其他控制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保证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避免发生严重影响建龙微纳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情形。

五、本承诺‘报告期’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若建龙微纳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报告期顺延，本承诺所指“报告期”自动顺延，承诺人的承诺的事项在顺延报告期内均适用。

注 32：（1）本人将积极支持、督促公司遵守国家 and 地方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五险一金”的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2）如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条例的相关规定为全体在册员工全额缴纳“五险一金”而产生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款项、罚款、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时，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条件地以个人财产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确保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投资者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未来，公司若发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的社保与住房公积金补缴、赔偿等义务，可以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额补偿，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 33：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券交易，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注 34：本公司承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注 35：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注 36：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次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注 37：激励对象承诺本人是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员工，本人承诺不存在以下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并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56,991.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61.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442.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三期）	不适用	18,300.00	18,300.00	18,300.00	5,658.62	7,862.76	-10,437.24	42.97	2021年12月	不适用	否	否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6,412.50	6,412.50	6,412.50	107.20	169.30	-6,243.20	2.64	2023年12月	不适用	否	否
年产富氧分子筛4500吨项目	不适用	1,800.00	1,800.00	1,800.00	154.60	1,545.99	-254.01	85.89	2020年4月	4,781.19	是	否
5000吨活性氧化铝生产线建设项目	不适用	1,800.00	1,800.00	1,800.00	32.78	1,091.04	-708.96	60.61	2019年10月	118.73	否	否
中水循环回用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不适用	5,086.80	5,086.80	5,086.80	327.29	337.29	-4,749.51	6.63	2021年12月	不适用	否	否

成品仓库仓储智能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3,000.00	3,000.00	3,000.00	1,015.07	1,019.07	-1,980.93	33.97	2021年12月	不适用	否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6,000.00	6,000.00	6,000.00	-	6,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投资建设高效制氢、制氧分子筛项目	不适用	5,368.78	5,368.78	5,368.78	329.34	2,754.50	-2,614.28	51.31	2021年6月	383.16	是	否
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	不适用	9,223.72	9,223.72	9,223.72	5,036.65	6,663.00	-2,560.72	72.24	2021年12月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	56,991.80	56,991.80	56,991.80	12,661.55	27,442.95	-29,548.85	-	-	5,283.0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吸附材料产业园（三期）：公司基于审慎投资决策，对该项目的工程设计方案进行优化，采用新技术、新设备以在降低生产耗能及成本的同时，提高生产效益。同时，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募投项目的厂房施工进度及设备选型采购亦有所滞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9年11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2,185.81万元，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205.50万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185.8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205.50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9年1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1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1月14日自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将6,000.00万元转入公司普通账户。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2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 通借出股 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李建波	0	14,350,000	24.82	14,350,0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5,000,000	8.65	5,000,0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李小红	0	4,000,000	6.92	4,000,0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4,291	3,451,509	5.97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上海沃燕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250,000	3.89	2,250,0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诺安先锋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1,018,575	1,757,081	3.04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交银施罗德优势行 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5,364	1,595,364	2.76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交银施罗德阿尔法 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6,220	1,566,220	2.71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福州金源紫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140,000	1.97	1,140,0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郭嫩红	0	1,000,000	1.73	1,000,0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嘉兴厚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来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00,000	1.73	1,000,0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51,509	人民币普通股	3,451,5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7,081	人民币普通股	1,757,08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5,364	人民币普通股	1,595,36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6,220	人民币普通股	1,566,220
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81,714	人民币普通股	981,714
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81,714	人民币普通股	981,714
建信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建信基金股票型组合	748,870	人民币普通股	748,87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6,716	人民币普通股	646,7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3,378	人民币普通股	553,378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26,136	人民币普通股	526,136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李建波和李小红为夫妻关系，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李建波控制的公司，郭嫩红为李建波之弟媳。民权创投、普闰高新与中证开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证开元基金公司。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李建波	14,350,000	2022-12-05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2022-12-05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	李小红	4,000,000	2022-12-05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4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沃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	2021-12-27	0	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起锁定 36 个月
5	福州金源紫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000	2021-12-27	0	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起锁定 36 个月
6	郭嫩红	1,000,000	2022-12-05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7	嘉兴厚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来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021-12-27	0	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起锁定 36 个月
8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沃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2021-12-27	0	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起锁定 36 个月
9	贵阳中天佳创投资有限公司	723,000	2021-12-06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24 个月
10	北京紫荆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福州紫荆嘉义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	2021-12-27	0	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起锁定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李建波和李小红为夫妻关系，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李建波控制的公司，郭嫩红为李建波之弟媳。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58,980,163.03	142,665,624.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214,500,000.00	369,75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47,353,937.76	45,872,035.34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86,646,620.30	75,028,734.87
预付款项	七、7	3,976,988.10	4,708,199.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4,880,198.47	3,331,881.5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89,041,742.86	68,670,184.55
合同资产	七、10	3,663,187.00	7,429,879.5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632,624.18	258,889.95
流动资产合计		710,675,461.70	717,715,430.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415,659,704.14	351,455,661.48
在建工程	七、22	125,536,579.21	53,273,553.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6	65,658,543.70	48,921,336.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1,454,805.00	1,875,142.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3,967,346.35	2,549,053.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2,982,131.53	6,584,712.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5,259,109.93	464,659,459.91
资产总计		1,325,934,571.63	1,182,374,890.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3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62,493,152.33	37,363,797.71
应付账款	七、36	79,450,852.88	53,416,699.0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51,878,708.99	17,482,040.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5,201,652.16	9,240,237.00
应交税费	七、40	9,443,134.71	6,248,866.57
其他应付款	七、41	6,073,403.31	4,306,536.0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51,077,622.26	34,142,088.52
流动负债合计		265,618,526.64	192,200,265.4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1,350,090.82	11,669,186.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38,631.22	3,898,926.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88,722.04	15,568,112.30
负债合计		285,507,248.68	207,768,377.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57,820,000.00	57,8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694,644,235.25	684,897,923.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5,092,826.82	201,580.1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27,112,302.95	27,112,302.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65,943,611.57	204,574,706.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40,427,322.95	974,606,512.8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40,427,322.95	974,606,512.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25,934,571.63	1,182,374,890.54

公司负责人：李建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景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鲁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7,639,547.03	101,130,659.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4,500,000.00	369,75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47,313,937.76	45,787,035.34
应收款项融资		86,646,620.30	75,028,734.87
预付款项		3,750,349.45	4,687,148.29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4,560,980.78	3,318,970.5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8,235,904.25	67,928,320.48
合同资产		3,663,187.00	7,429,879.5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6,570.08	201,462.30
流动资产合计		686,507,096.65	675,262,210.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92,500,000.00	62,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4,514,586.30	350,216,405.08
在建工程		87,753,062.72	53,102,491.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5,726,352.86	38,249,618.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54,805.00	1,875,142.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67,346.35	2,549,053.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30,593.93	1,804,013.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7,946,747.16	510,296,724.78
资产总计		1,334,453,843.81	1,185,558,935.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2,493,152.33	37,363,797.71
应付账款		82,529,064.74	56,680,056.4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1,878,708.99	17,444,404.69
应付职工薪酬		5,101,982.59	9,160,639.80
应交税费		9,403,058.70	6,235,405.13
其他应付款		6,055,483.31	4,288,616.0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1,077,622.26	34,139,830.37
流动负债合计		268,539,072.92	195,312,750.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350,090.82	11,669,186.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38,631.22	3,898,926.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88,722.04	15,568,112.30
负债合计		288,427,794.96	210,880,862.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7,820,000.00	57,8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94,644,235.25	684,897,923.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112,302.95	27,112,302.95
未分配利润		266,449,510.65	204,847,847.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46,026,048.85	974,678,073.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34,453,843.81	1,185,558,935.77

公司负责人：李建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景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鲁杰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0,460,219.63	182,028,744.17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310,460,219.63	182,028,744.1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61	212,501,211.11	132,023,089.13
其中：营业成本		162,785,440.16	97,091,998.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3,323,450.70	2,155,946.16
销售费用	七、63	9,695,113.46	12,721,363.72
管理费用	七、64	20,815,389.39	11,052,270.17
研发费用	七、65	16,735,105.90	6,801,061.64
财务费用	七、66	-853,288.50	2,200,449.07
其中：利息费用		221,986.11	2,751,450.04

利息收入		-1,027,387.01	442,256.16
加：其他收益	七、67	1,656,288.24	5,457,419.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4,333,250.70	5,334,956.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78,683.65	-131,538.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51,296.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355.27	-138,653.3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820,804.70	60,527,839.39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5,250,000.00	1,016,269.77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732,890.00	1,526,244.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337,914.70	60,017,864.50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5,495,009.55	9,237,699.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842,905.15	50,780,164.8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842,905.15	50,780,164.8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842,905.15	50,780,164.8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94,406.9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94,406.9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77	-5,294,406.9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294,406.98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548,498.17	50,780,164.8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548,498.17	50,780,164.8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6	0.8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6	0.88

公司负责人：李建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景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鲁杰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310,239,562.88	181,851,933.15
减：营业成本		162,600,385.65	96,974,774.23
税金及附加		3,317,048.89	2,155,358.36
销售费用		9,617,768.30	12,748,728.63
管理费用		19,509,520.16	10,648,559.20
研发费用		17,618,012.83	6,604,318.04
财务费用		-614,988.47	2,194,845.71
其中：利息费用		221,986.11	2,751,450.04
利息收入		-953,680.50	435,218.68
加：其他收益		1,656,239.68	5,457,419.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4,333,250.70	5,334,956.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8,683.65	-131,538.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1,296.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5.27	-138,653.3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053,563.14	61,047,533.33
加：营业外收入		15,250,000.00	1,016,205.60
减：营业外支出		1,732,890.00	1,526,244.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570,673.14	60,537,494.27
减：所得税费用		15,495,009.55	9,237,699.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075,663.59	51,299,794.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075,663.59	51,299,794.6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2,075,663.59	51,299,794.6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李建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景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鲁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3,828,549.68	125,643,026.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6,753,076.15	8,277,093.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581,625.83	133,920,120.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637,094.96	46,376,375.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104,956.81	21,672,010.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61,743.34	10,321,163.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3,190,208.76	13,712,92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594,003.87	92,082,47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987,621.96	41,837,644.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4,019,000.00	1,200,806,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33,250.70	5,334,956.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	528,2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8,358,250.70	1,206,669,206.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073,022.49	17,584,274.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8,769,000.00	1,008,316,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5,842,022.49	1,025,900,274.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6,228.21	180,768,931.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6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730,847.22	31,309,756.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730,847.22	99,209,756.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30,847.22	-69,209,756.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81,151.19	-159.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791,851.76	153,396,659.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633,652.55	117,226,798.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425,504.31	270,623,458.11
----------------	--	----------------	----------------

公司负责人：李建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景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鲁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3,671,495.10	125,444,707.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78,712.68	8,269,991.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350,207.78	133,714,699.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490,624.70	44,340,670.6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290,213.05	21,314,781.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84,166.50	10,307,747.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34,522.68	15,308,75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699,526.93	91,271,95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650,680.85	42,442,748.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4,019,000.00	1,200,806,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33,250.70	5,334,956.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	528,2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8,358,250.70	1,206,669,206.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564,990.71	17,587,920.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38,769,000.00	1,008,316,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0,333,990.71	1,025,903,920.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24,259.99	180,765,285.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6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730,847.22	31,309,756.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730,847.22	99,209,756.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30,847.22	-69,209,756.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107.43	-159.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986,201.05	153,998,118.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098,687.26	116,418,608.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084,888.31	270,416,726.97

公司负责人：李建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景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鲁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 年期末 余额	57,820,000.00				684,897,923.27		201,580.16		27,112,302.95		204,574,706.42		974,606,512.80		974,606,512.80
加:会 计政策 变更															
前 期差错 更正															
同 一控制 下企业 合并															
其 他															
二、本 年期初 余额	57,820,000.00				684,897,923.27		201,580.16		27,112,302.95		204,574,706.42		974,606,512.80		974,606,512.80
三、本 期增减 变动金 额(减 少以					9,746,311.98		- 5,294,406.98				61,368,905.15		65,820,810.15		65,820,810.15

“一” 号填 列)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1. 所 所有者投 入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益 工具持 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 份支付 计入所 所有者 权益的 金额															
4. 其 他															
(三) 利润分 配															
1. 提 取盈余 公积															
2. 提 取一般															

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820,000.00				694,644,235.25		5,092,826.82		27,112,302.95		265,943,611.57		1,040,427,322.95	1,040,427,322.95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820,000.00				680,346,637.91				14,440,674.50		118,785,610.63		871,392,923.04	871,392,923.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820,000.00				680,346,637.91				14,440,674.50		118,785,610.63		871,392,923.04		871,392,923.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870,164.83		21,870,164.83		21,870,164.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780,164.83		50,780,164.83		50,780,164.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910,000.00		-28,910,000.00		-28,91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910,000.00		-28,910,000.00		-28,91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820,000.00				684,897,923.27				27,112,302.95	204,847,847.06	974,678,073.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746,311.98					61,601,663.59	71,347,975.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2,075,663.59	102,075,663.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746,311.98						9,746,311.9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746,311.98						9,746,311.98
4.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40,474,000.00	-40,474,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474,000.00	-40,474,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820,000.00				694,644,235.25				27,112,302.95	266,449,510.65	1,046,026,048.85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820,000.00				680,346,637.91				14,440,674.50	119,713,191.04	872,320,503.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820,000.00				680,346,637.91				14,440,674.50	119,713,191.04	872,320,503.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2,389,794.60	22,389,794.6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1,299,794.60	51,299,794.6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8,910,000.00	-28,91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910,000.00	-28,91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820,000.00				680,346,637.91				14,440,674.50	142,102,985.64	894,710,298.05

公司负责人：李建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景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鲁杰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洛阳市建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龙微纳”），系于 1998 年 7 月 27 日由李建波、李文宗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17 号《关于同意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 1,44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43.28 元。本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1540006 号验资报告。

公司注册地址：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注册资本为 5,78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建波；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3007065418963。

主要经营活动为：吸附类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催化类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工业氯化钠的销售；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的零售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洛阳健阳科技有限公司
建龙（泰国）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经营状况良好，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38 收入”、“七、61”。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

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

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一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股利	本组合为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本组合为应收金融机构的利息。
备用金类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备用金等应收款项。

本公司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

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

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5	5%	6.33%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5%	31.67%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供给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直线法	0	使用权证书列示的期限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项目	依据
泰国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对泰国土地具有永久使用权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

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

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中明确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不属于与资产相关的其他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

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7%、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洛阳健阳科技有限公司	20
建龙（泰国）有限公司	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41001129，有效期三年。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年度起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建龙（泰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建龙（泰国）根据泰国《1977 年投资促进法》规定，可在 6 年内免除从事从纳米材料或前进材料加工生产所获净利润需缴纳的所得税，总额不超过全部投资金额的 100%（不包含土地和流动资金）。

(3) 洛阳健阳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健阳科技有限公司按照财政部下发的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规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适用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政策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5,006.11	23,971.88
银行存款	232,380,498.20	135,609,680.67
其他货币资金	26,554,658.72	7,031,972.33
合计	258,980,163.03	142,665,624.8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1,167,965.32	41,425,682.94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6,294,658.72	6,771,972.33
履约保证金	260,000.00	260,000.00
合计	26,554,658.72	7,031,972.33

截至期末，本公司无存放于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4,500,000.00	369,750,000.00
其中：		
委托理财	214,500,000.00	369,750,000.00
合计	214,500,000.00	369,75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43,445,433.35
7-12 个月	258,374.17
1 年以内小计	43,703,807.52
1 至 2 年	3,227,264.85
2 至 3 年	1,006,994.79

3 年以上	107,228.46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8,045,295.62
减：坏账准备	691,357.86
合计	47,353,937.7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045,295.62	100	691,357.86	1.44	47,353,937.76	46,384,029.55	100	511,994.21	1.10	45,872,035.34
其中：										
账龄组合	48,045,295.62	100	691,357.86	1.44	47,353,937.76	46,384,029.55	100	511,994.21	1.10	45,872,035.34
合计	48,045,295.62	/	691,357.86	/	47,353,937.76	46,384,029.55	/	511,994.21	/	45,872,035.3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511,994.21	278,683.65		99,320.00		691,357.86
合计	511,994.21	278,683.65		99,320.00		691,357.8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9,32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12,076,814.08	25.14	
第二名	3,349,585.12	7.16	
第三名	3,419,165.30	7.12	
第四名	2,012,360.60	4.19	9,178.03
第五名	1,945,055.90	4.05	14,279.39
合计	22,892,981.00	47.66	23,457.42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86,646,620.30	75,028,734.87
合计	86,646,620.30	75,028,734.8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74,979,534.87	143,383,577.50	134,116,492.07		84,246,620.30	
商业承兑汇票	49,200.00	2,670,000.00	319,200.00		2,400,000.00	
合计	75,028,734.87	146,053,577.50	134,435,692.07		86,646,620.30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27,438,656.64 元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于银行，用于开立同等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所示：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761,812.60	50,077,622.26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
合计	34,761,812.60	51,077,622.26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976,988.10	100.00	4,708,199.91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3,976,988.10	100.00	4,708,199.91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截至期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的情况。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498,556.48	37.68
第二名	□ 541,557.32	13.62
第三名	427,990.50	10.76
第四名	304,062.90	7.65
第五名	251,459.26	6.32
合计	3,023,626.46	76.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80,198.47	3,331,881.59
合计	4,880,198.47	3,331,881.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4).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4,880,198.47
7-12 个月	
1 年以内小计	4,880,198.47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880,198.47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4,338,632.04	2,741,573.25
代垫社保	481,842.23	460,904.14
备用金	59,724.20	129,404.20
合计	4,880,198.47	3,331,881.59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8).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偃师市土地储备中心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0	6个月以内	40.98	
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629,700.00	6个月以内	12.9	
市场部投标保证金	押金及保证金	628,035.00	6个月以内	12.87	
长春市曦鼎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0	6个月以内	6.15	
偃师市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押金及保证金	280,000.00	6个月以内	5.74	
合计	/	3,837,735.00	/	78.64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782,872.12		17,782,872.12	6,567,781.06		6,567,781.06
在产品	12,747,390.08		12,747,390.08	12,262,497.55		12,262,497.55
库存商品	53,621,702.59		53,621,702.59	44,938,320.20		44,938,320.20
周转材料	4,889,778.07		4,889,778.07	4,901,585.74		4,901,585.74
合计	89,041,742.86		89,041,742.86	68,670,184.55		68,670,184.5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3,773,116.70	109,929.70	3,663,187.00	7,691,105.40	261,225.86	7,429,879.54
合计	3,773,116.70	109,929.70	3,663,187.00	7,691,105.40	261,225.86	7,429,879.5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账龄组合	-151,296.16			
合计	-151,296.16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484,193.71	162,637.54
预付加油费	148,430.47	96,252.41
合计	1,632,624.18	258,889.9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15,659,704.14	351,455,661.4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15,659,704.14	351,455,661.4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4,819,264.99	275,370,868.87	12,661,352.51	5,230,507.21	448,081,993.58
2. 本期增加金额	40,753,195.36	33,035,486.45	3,512,763.40	611,787.66	77,913,232.87
(1) 购置	17,912,079.44	1,492,597.65	3,512,763.40	611,787.66	23,529,228.15
(2) 在建工程转入	22,841,115.92	31,542,888.80			54,384,004.72
3. 本期减少金额			113,300.00		113,300.00
(1) 处置或报废			113,300.00		113,300.00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195,572,460.35	308,406,355.32	16,060,815.91	5,842,294.87	525,881,926.4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9,905,925.65	69,607,574.02	4,961,618.76	2,151,213.67	96,626,332.10
2. 本期增加金额	2,665,577.21	9,406,742.24	921,903.42	709,302.34	13,703,525.21
(1) 计提	2,665,577.21	9,406,742.24	921,903.42	709,302.34	13,703,525.21
3. 本期减少金额			107,635.00		107,635.00
(1) 处置或报废			107,635.00		107,635.00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22,571,502.86	79,014,316.26	5,775,887.18	2,860,516.01	110,222,222.3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3,000,957.49	229,392,039.06	10,284,928.73	2,981,778.86	415,659,704.14
2. 期初账面价值	134,913,339.34	205,763,294.85	7,699,733.75	3,079,293.54	351,455,661.4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30,667,326.54	正在办理当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25,536,579.21	53,273,553.65
合计	125,536,579.21	53,273,553.6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吸附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三期）	59,409,125.48		59,409,125.48	15,109,891.94		15,109,891.94
高效分子筛项目	1,764,900.55		1,764,900.55	4,807,580.44		4,807,580.44

高效制氢、制氧分子筛项目	0.00		0.00	28,606,734.71		28,606,734.71
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一期）	8,368,181.94		8,368,181.94	4,346,526.16		4,346,526.16
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	37,783,516.49		37,783,516.49	171,061.68		171,061.68
中水循环回用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6,467,472.05		6,467,472.05	113,908.09		113,908.09
成品仓库仓储智能化建设项目	9,601,730.53		9,601,730.53	39,123.33		39,123.33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1,186,131.88		1,186,131.88	49,024.33		49,024.33
其他	955,520.29		955,520.29	29,702.97		29,702.97
合计	125,536,579.21		125,536,579.21	53,273,553.65		53,273,553.6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吸附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三期)	200,366,200.00	15,109,891.94	66,800,994.90	22,501,761.36		59,409,125.48	40.88	41.00				募集资金
高效分子筛项目	7,100,900.00	4,807,580.44	2,318,386.39	5,361,066.28		1,764,900.55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高效制氢、制氧分子筛项目	53,687,800.00	28,606,734.71	5,294,076.18	33,900,810.89		0.00	100.00	100.00				募集资金
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一期)	267,446,100.00	4,346,526.16	4,021,655.78			8,368,181.94	3.13	3.00				自筹资金
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	92,237,200.00	171,061.68	37,612,454.81			37,783,516.49	40.96	41.00				募集资金

中水循环回用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121,916,400.00	113,908.09	6,353,563.96			6,467,472.05	5.30	6.00				募集资金
成品仓库仓储智能化建设项目	31,207,500.00	39,123.33	9,562,607.20			9,601,730.53	30.77	31.00				募集资金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150,178,500.00	49,024.33	1,137,107.55			1,186,131.88	0.79	1.00				募集资金
其他		29,702.97	925,817.32			955,520.29						自筹资金
合计	924,140,600	53,273,553.65	134,026,664.09	61,763,638.53		125,536,579.21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土地所有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2,520,450.39			10,671,717.87	53,192,168.26
2. 本期增加 金额	18,022,677.98				18,022,677.98
(1) 购置	18,022,677.98				18,022,677.98
(2) 内部 研发					
(3) 企业 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 金额				739,527.03	739,527.03
(1) 处置					
(2) 其 他				739,527.03	739,527.03
4. 期末余额	60,543,128.37			9,932,190.84	70,475,319.2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270,831.91				4,270,831.91

2. 本期增加 金额	545,943.60				545,943.60
(1) 计 提	545,943.60				545,943.60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816,775.51				4,816,775.5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55,726,352.86			9,932,190.84	65,658,543.70
2. 期初账面 价值	38,249,618.48			10,671,717.87	48,921,336.3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租赁费	1,144,500.00		190,750.02		953,749.98
REACH 服务费	289,314.12		49,596.72		239,717.40
泡花碱车间钢结构防腐工程	36,654.53		16,917.48		19,737.05
原粉车间防腐工程	337,042.87		155,558.28		181,484.59
停车场绿化工程	67,630.50		7,514.52		60,115.98
合计	1,875,142.02		420,337.02		1,454,805.0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01,287.56	120,193.13	773,220.07	115,983.01
递延收益	11,350,090.82	1,702,513.62	11,669,186.06	1,750,377.92
股份支付	14,297,597.34	2,144,639.60	4,551,285.36	682,692.80
合计	26,448,975.72	3,967,346.35	16,993,691.49	2,549,053.7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抵扣	56,924,208.15	8,538,631.22	25,992,841.59	3,898,926.24
合计	56,924,208.15	8,538,631.22	25,992,841.59	3,898,926.2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76,675.28
合计		176,675.2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76,675.28	
2025年			
合计		176,675.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530,593.93		530,593.93	1,104,013.50		1,104,013.50
预付购房款	951,537.60		951,537.60	3,980,699.18		3,980,699.18
预付土地款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2,982,131.53		2,982,131.53	6,584,712.68		6,584,712.68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62,493,152.33	37,363,797.71
合计	62,493,152.33	37,363,797.7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31,519,875.73	22,534,459.65
应付工程设备款	38,530,273.42	25,274,561.47
运费	5,629,648.92	4,488,143.63
其他	3,771,054.81	1,119,534.33
合计	79,450,852.88	53,416,699.0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洛阳市一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73,552.05	尚未结算
合计	173,552.0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适用 不适用**(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51,878,708.99	17,482,040.54
合计	51,878,708.99	17,482,040.5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240,237.00	29,586,197.03	33,624,781.87	5,201,652.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52,537.02	2,752,537.0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240,237.00	32,338,734.05	36,377,318.89	5,201,652.16

(2). 短期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40,237.00	25,674,592.80	29,713,177.64	5,201,652.16
二、职工福利费		1,492,259.47	1,492,259.47	
三、社会保险费		1,264,079.55	1,264,079.5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30,106.29	1,130,106.29	
工伤保险费		133,973.26	133,973.26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842,315.00	842,31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2,950.21	312,950.2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9,240,237.00	29,586,197.03	33,624,781.87	5,201,652.1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633,159.68	2,633,159.68	
2、失业保险费		119,377.34	119,377.3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752,537.02	2,752,537.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282,284.71	1,997,129.07
企业所得税	4,492,955.97	3,049,468.75
个人所得税	1,179,938.01	73,209.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0,197.48	182,460.68
土地使用税	303,257.70	296,851.00
房产税	313,840.35	286,375.66
水资源税	276,813.00	104,250.30
印花税	63,706.44	37,580.26
教育附加	200,141.05	130,329.04
环保税	50,000.00	85,643.79
其他		5,568.21
合计	9,443,134.71	6,248,866.57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34,861.1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073,403.31	4,271,674.91
合计	6,073,403.31	4,306,536.02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4,861.11
合计		34,861.1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投标保证金	5,727,070.72	3,820,950.00
零星支出	346,332.59	450,724.91
合计	6,073,403.31	4,271,674.9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51,077,622.26	33,196,959.12
代转销项税		945,129.40
合计	51,077,622.26	34,142,088.5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669,186.06		319,095.24	11,350,090.82	
合计	11,669,186.06		319,095.24	11,350,090.8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补贴	3,083,333.20			166,666.68		2,916,666.52	与资产相关
吸附材料产业园工程建设款	2,248,888.89			38,333.34		2,210,555.55	与资产相关
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补贴	1,923,311.50			22,494.90		1,900,816.60	与资产相关
偃国用[2013]第130072号土地补偿	1,504,426.09			17,595.66		1,486,830.43	与资产相关
偃国用[2013]第130036号土地补偿	956,758.94			11,389.98		945,368.96	与资产相关
吸附材料产业园征地补偿款	376,800.77			8,281.32		368,519.45	与资产相关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1,575,666.67			54,333.36		1,521,333.3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669,186.06			319,095.24		11,350,090.8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补贴：根据洛财预[2015]358号文件，2015年9月16日，本公司收到洛阳市财政局与洛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2014年河南省先进制造业专项引导资金5,000,000.00元。该项资金用于补贴吸附材料产业园一期工程，吸附材料产业园一期工程已结束，形成的资产于2015年3月31日转入固定资产，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形成的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损益。

(2) 吸附材料产业园工程建设款：根据偃工管文[2013]69号文件，2014年1月21日，本公司收到偃师市财政局拨付的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土地平整费用补贴款2,300,000.00元，实为推动产业园工程建设款。目前产业园项目仍在建设当中，故暂未进行摊销。

(3) 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补贴：根据偃师市财政局[2013]125号文件，2014年1月21日，本公司收到偃师市财政局拨付的吸附材料产业园土地优惠补贴2,238,240.00元。该项目用于补贴偃国用[2013]第130072号土地，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于2014年1月1日开始摊销，在该土地可使用年限内平均分配计入损益。

(4) 偃国用[2013]第130072号土地补偿：根据偃师市财政局[2013]126号文件，2013年12月13日，本公司收到偃师市财政局拨付的契税及耕地占用税补贴1,759,563.12元。该项目用于补贴偃国用[2013]第130072号土地，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于2013年10月1日开始摊销，在该土地可使用年限内平均分配计入损益。

(5) 偃国用[2013]第130036号土地补偿：依据偃师市财政局[2013]84号文件，2013年9月29日，本公司收到偃师市财政局拨付的契税及耕地占用税补贴1,129,507.00元。该项目用于补贴偃国用[2013]第130036号土地，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于2013年6月1日开始摊销，在该土地可使用年限内平均分配计入损益。

(6) 吸附材料产业园征地补偿款：2013年7月31日，本公司收到偃师市财政局拨付的返还吸附材料产业园征地优惠款496,880.00元。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于2013年10月1日开始摊销。

(7)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收到偃师市财政局拨付的5000吨活性氧化铝生产线建设项目专项资金1,630,000.00元，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内分配计入损益。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7,820,000.00						57,82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80,346,637.91			680,346,637.91
其他资本公积	4,551,285.36	9,746,311.98		14,297,597.34
合计	684,897,923.27	9,746,311.98		694,644,235.2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的9,746,311.98元系股权激励计划分配的权益金额。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转入 损益	转入 留存 收益			股 东	
一、 不能 重分 类进 损益 的其 他综 合收 益								
其中： 重新 计量 设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								
权 益法 下不 能转 损益 的其 他综 合收 益								
其 他权 益工 具投 资公 允价 值变 动								
企 业自 身信 用风 险公 允价 值变 动								
二、 将重	201,580.16	- 5,294,406.98				- 5,294,406.98		- 5,092,826.82

分类 进损 益的 其他 综合 收益								
其中： 权益 法下 可转 损益 的其 他综 合收 益								
其他 债权 投资 公允 价值 变动								
金融 资产 重分 类计 入其 他综 合收 益的 金额								
其他 债权 投资 信用 减值 准备								
现 金流 量套 期储 备								
外 币财 务报 表折	201,580.16	- 5,294,406.98				- 5,294,406.98		- 5,092,826.82

算差 额							
其他 综合 收益 合计	201,580.16	- 5,294,406.98			- 5,294,406.98		- 5,092,826.82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112,302.95			27,112,302.95
合计	27,112,302.95			27,112,302.9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4,574,706.42	118,785,610.6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4,574,706.42	118,785,610.6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842,905.15	127,370,724.2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671,628.4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474,000.00	28,91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5,943,611.57	204,574,706.42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0,460,219.63	162,785,440.16	182,028,744.17	97,091,998.37
其他业务				
合计	310,460,219.63	162,785,440.16	182,028,744.17	97,091,998.37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10,460,219.63	182,028,744.17
其中：分子筛原粉	48,466,062.34	19,953,387.42
成型分子筛	241,015,258.45	148,923,434.91
分子筛活化粉	11,833,307.50	8,406,535.05
活性氧化铝	9,145,591.34	4,745,386.79
合计	310,460,219.63	182,028,744.1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8,264.35	343,148.37
教育费附加	359,256.16	147,063.58
房产税	614,620.94	567,686.81
土地使用税	600,108.70	593,702.00
印花税	107,113.58	67,538.70
地方教育附加	239,504.11	98,042.38
环保税	132,948.86	151,153.92
水资源税	521,634.00	187,610.40
合计	3,323,450.70	2,155,946.16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费	0.00	5,832,172.42
职工薪酬	3,574,024.07	2,715,952.16
业务费	996,128.47	1,462,510.13
差旅费	567,650.98	730,856.52
广告宣传费	1,376,622.98	253,134.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0,346.74	240,346.74
汽车费	141,859.83	107,879.54
办公费	184,856.35	129,027.32
会议费	388,782.91	199,173.47
其他	980,631.09	1,050,311.37
股份支付	1,244,210.04	
合计	9,695,113.46	12,721,363.72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394,581.08	6,304,686.56
安全环保费	379,608.65	708,469.91
折旧	2,291,943.27	990,198.53
业务费	689,537.05	493,735.54
差旅费	388,637.93	272,266.65
汽车费	388,957.73	334,424.30
中介费用	891,248.31	702,764.80
无形资产摊销	553,458.12	276,032.10
办公费	592,901.44	310,821.24
其他	926,622.37	658,870.54
股份支付	3,317,893.44	
合计	20,815,389.39	11,052,270.17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费用	4,859,071.89	2,453,088.87
人员人工费用	4,012,069.89	2,840,156.27
折旧费用	382,140.15	392,266.92
无形资产摊销	1,000,000.00	
新产品设计费	1,211,698.10	971,698.10
其他费用	85,917.37	143,851.48
股份支付	5,184,208.50	
合计	16,735,105.90	6,801,061.64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21,986.11	2,751,450.04
利息收入	-1,027,387.01	-442,256.16
汇兑损益	-156,948.28	-186,765.16
手续费及其他	109,060.68	78,020.35
合计	-853,288.50	2,200,449.07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656,288.24	5,457,419.86
合计	1,656,288.24	5,457,419.86

其他说明：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补贴	166,666.68	166,666.68	与资产相关
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补贴	22,494.90	22,494.90	与资产相关
偃国用[2013]第130072号土地补偿	17,595.66	17,595.66	与资产相关
偃国用[2013]第130036号土地补偿	11,389.98	11,389.98	与资产相关
吸附材料产业园征地补偿款	8,281.32	8,281.32	与资产相关
返还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62,143.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企业研发补助省级、市级配套资金财政补贴	615,050.00		与收益相关
中原科技创业领军人才资金财政补贴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国外专利申请资助财政补贴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第一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8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94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企业研发费用财政补助资金		344,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应急稳岗补贴		2,236,991.32	与收益相关
吸附材料产业园工程建设款	38,333.34		与资产相关
2020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54,333.36	1,63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656,288.24	5,457,419.86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333,250.70	5,334,956.50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4,333,250.70	5,334,956.50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78,683.65	10,681.86
合计	278,683.65	10,681.86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51,296.16	120,856.79
合计	-151,296.16	120,856.79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355.27	-138,653.36
合计	-355.27	-138,653.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4、营业外收入**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5,000,000.00	1,000.00	15,000,000.00
代偿款收回	250,000.00	950,000.00	250,000.00
其他		65,269.77	
合计	15,250,000.00	1,016,269.77	15,25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五星支部奖补资金		1,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洛阳市资本市场发展专项奖补资金	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000,000.00	1,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5、营业外支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721,890.00	1,526,244.66	1,721,890.00
其他	11,000.00		11,000.00
合计	1,732,890.00	1,526,244.66	1,732,890.00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273,597.19	8,257,644.4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21,412.36	980,055.21
合计	15,495,009.55	9,237,699.6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7,337,914.7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600,687.2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2,452.2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35,339.1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6,771.3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538.4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0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所得税的影响	-2,642,701.92
所得税费用	15,495,009.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6,337,193.00	5,231,991.32
保证金及备用金收回	9,138,496.14	1,652,846.01
追回代偿款项	250,000.00	950,000.00
利息收入	1,027,387.01	442,256.16
合计	26,753,076.15	8,277,093.4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4,620,168.76	12,086,134.72
保证金及备用金支出	7,341,150.00	581,981.50
营业外支出	1,228,890.00	1,044,810.00
合计	23,190,208.76	13,712,926.2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费用		900,000.00
合计		9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1,842,905.15	50,780,164.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8,683.65	
信用减值损失	-151,296.16	131,538.6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595,890.21	10,127,735.53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545,943.60	276,032.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0,337.02	384,076.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5.27	138,653.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53,288.50	2,751,450.0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33,250.70	-5,334,956.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8,292.62	17,335.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39,704.98	962,719.7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371,558.31	-17,770,659.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16,892.92	23,013,750.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8,708,381.29	-23,640,196.8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987,621.96	41,837,644.2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2,425,504.31	270,623,458.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5,633,652.55	117,226,798.3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791,851.76	153,396,659.7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32,425,504.31	135,633,652.55
其中：库存现金	45,006.11	23,971.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2,380,498.20	135,609,680.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425,504.31	135,633,652.5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294,658.72	应付票据保证金
货币资金	260,000.00	履约保证金
应收票据	27,438,656.64	应付票据保证金，用于开立同等金额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53,993,315.36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	-	13,606,768.29
其中：美元	1,860,629.46	6.4601	12,019,852.38
欧元	206,463.00	7.6862	1,586,915.91
合同负债			8,139,272.35
其中：美元	966,606.23	6.4601	6,244,372.95
欧元	246,532.67	7.6862	1,894,899.40
货币资金			26,133,109.61
其中：美元	768,586.29	6.4601	4,965,144.29
泰铢	104,378,527.21	0.2028	21,167,965.32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建龙（泰国）有限公司；其主要经营地位于泰国，日常经营业务均使用泰铢进行交易，因此选择泰铢作为其记账本位币。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补贴	3,083,333.2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66,666.68
吸附材料产业园工程建设款	2,248,888.89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8,333.34
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补贴	1,923,311.5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2,494.90
偃国用[2013]第130072号土地补偿	1,504,426.09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7,595.66
偃国用[2013]第130036号土地补偿	956,758.94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1,389.98
吸附材料产业园征地补偿款	376,800.77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8,281.32
返还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62,143.00	其他收益	62,143.00
2020年企业研发补助省级、市级配套资金财政补贴	615,050.00	其他收益	615,050.00
中原科技创业领军人才资金财政补贴	60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0
2021年国外专利申请资助财政补贴	6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
企业上市奖励资金财政补贴	5,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00
洛阳市资本市场发展专项奖补资金	10,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0
2020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1,575,666.67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54,333.36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洛阳健阳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丰华路6号银昆科技园1#楼四层402-77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丰华路6号银昆科技园1#楼四层402-77	吸附类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变压吸附技术装备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	100.00		设立
建龙（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	No. 390, Mu 2, Khao Khan Song Sub-district, Si Racha District, Chon Buri Province, Thailand	吸附类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34.38%。

2.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无重大利率风险。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因期末余额较小，无重大外汇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资金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资金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62,493,152.33			62,493,152.33
应付账款	79,450,852.88			79,450,852.88
其他应付款	6,073,403.31			6,073,403.31
合计	148,017,408.52			148,017,408.52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票据	37,363,797.71			37,363,797.71
应付账款	53,416,699.08			53,416,699.08
其他应付款	4,271,674.91			4,271,674.91
合计	125,052,171.70			125,052,171.70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4,500,000.00	214,500,00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4,500,000.00	214,500,000.00
(1) 债务工具投资			214,500,000.00	214,500,000.00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应收款项融资			86,646,620.30	86,646,620.30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01,146,620.30	301,146,620.3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本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本公司采用约定的预期收益率计算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方法估算公允价值。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本公司持有的承兑汇票。本公司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方法估算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比例 11.53%）
李小红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妻、股东（持股比例 9.23%）
郭嫩红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弟弟之妻、股东（持股比例 2.31%）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东（持股比例 8.11%）
上海沃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持股比例 5.19%）
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东（持股比例 2.31%）
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东（持股比例 2.31%）
苏州沃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持股比例 1.73%）
洛阳东谷碱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弟弟之妻所控制公司

其他说明

（1）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上海沃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州沃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86,256.79	1,149,401.5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43,405,433.35
7-12 个月	258,374.17
1 年以内小计	43,663,807.52
1 至 2 年	3,227,264.85
2 至 3 年	1,006,994.79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07,228.46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8,005,295.62
坏账准备	691,357.86
合计	47,313,937.7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005,295.62	100	691,357.86	1.44	47,313,937.76	46,299,029.55	100	511,994.21	1.11	45,787,035.34
其中：										
账龄组合	48,005,295.62	100	691,357.86	1.44	47,313,937.76	46,299,029.55	100	511,994.21	1.11	45,787,035.34
合计	48,005,295.62	/	691,357.86	/	47,313,937.76	46,299,029.55	/	511,994.21	/	45,787,035.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48,005,295.62	691,357.86	1.44
合计	48,005,295.62	691,357.86	1.4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511,994.21	278,683.65		99,320.00		691,357.86
合计	511,994.21	278,683.65		99,320.00		691,357.8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9,32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12,076,814.08	25.16	
第二名	3,439,585.12	7.17	
第三名	3,419,165.30	7.12	
第四名	2,012,360.60	4.19	9,178.03
第五名	1,945,055.90	4.05	14,279.39
合计	22,892,981.00	47.69	23,457.42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60,980.78	3,318,970.58
合计	4,560,980.78	3,318,970.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4,560,980.78
7-12 个月	
1 年以内小计	4,560,980.78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560,980.78

(8).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4,026,092.04	2,739,780.32
代垫社保	475,164.54	449,786.06
备用金	59,724.20	129,404.20
合计	4,560,980.78	3,318,970.58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偃师市土地储备中心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0	6个月以内	43.85	
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629,700.00	6个月以内	13.81	
市场部投标保证金	押金及保证金	628,035.00	6个月以内	13.77	
偃师市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押金及保证金	280,000.00	6个月以内	6.14	
代扣养老保险	代垫社保	232,083.56	6个月以内	5.09	
合计	/	3,769,818.56	/	82.66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2,500,000.00		92,500,000.00	62,500,000.00		62,5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92,500,000.00		92,500,000.00	62,500,000.00		62,5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洛阳健阳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建龙（泰国）有限公司	57,500,000.00	30,000,000.00		87,500,000.00		
合计	62,500,000.00	30,000,000.00		92,5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0,239,562.88	162,600,385.65	181,851,933.15	96,974,774.23
其他业务				
合计	310,239,562.88	162,600,385.65	181,851,933.15	96,974,774.23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333,250.70	5,334,956.50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4,333,250.70	5,334,956.50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5.2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656,288.2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5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333,250.7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32,89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755,215.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6,751,078.1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0	1.76	1.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2	1.47	1.4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李建波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7 月 2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
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	2021年7月29日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期末持股数量“17,570,081”，更正为“1,757,081”。